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妙可蓝多”）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因涉及商业机密，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广告商名称及经销商名称未公开披露，完整信息向贵会提交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反馈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3
问题 3.....	28
问题 4.....	35
问题 5.....	53
问题 6.....	61
问题 7.....	79
问题 8.....	117
问题 9.....	131
问题 10.....	133
问题 11.....	143
问题 12.....	147

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

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提供资金拆借、进行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在此期间，发行人存在购买少量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该等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	2020/9/22	2020/11/9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产品系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性质，属于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保本型银行产品，系发行人进行的暂时性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经赎回。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其他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科目及其账面价值情况包括其他应收款 655.9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131.9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9.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0.5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5.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655.96 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经营性往来款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等，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473.29
经营性往来款	200.80
其他	21.01
合计	695.09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31.9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广告费用、服务费、冷库费、授权使用费，预缴所得税，预缴关税、其他杂费等，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待抵扣进项税	6,587.39
待摊广告费用	2,538.27
待摊服务费	1,812.05
待摊冷库款	579.30
待摊授权使用费	399.49
预缴所得税	127.36
其他	88.06
合计	12,131.9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39.23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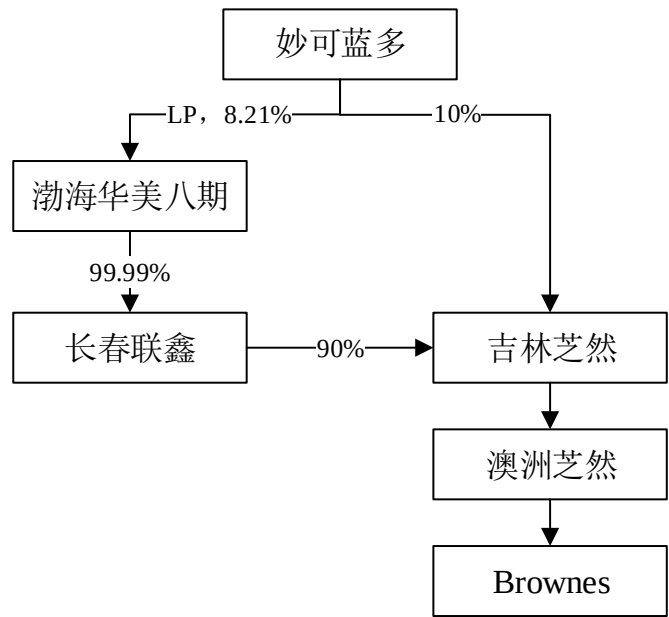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额	投资目的
吉林芝然	9,979.41	10.00%	是	无	间接投资澳大利亚乳业资产
渤海华美八期	11,059.81	8.21%	是	无	

注：因其他合伙人变更，2021 年 2 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重新签署渤海华美八期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变更前后发行人在渤海华美八期的出资额均为 1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对吉林芝然和渤海华美八期的投资发生于 2018 年及之前年度，不属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投资项目，其主要目的是间接投资于澳洲芝

然及其下属的乳制品经营实体 Brownes，相关股权示意图如下：



上述投资对应的最终实际经营实体 Brownes 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澳大利亚西部，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等。“Brown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 1886 年，至今已有超过 130 年的历史，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1、渤海华美八期基金情况介绍

经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了渤海华美八期基金（又称“并购基金”）部分份额；并购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为 Brownes。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渤海华美八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0X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五层 F-3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情况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妙可蓝多、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拟对渤海华美的出资结构进行变更，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100.00	0.08%	-	0.00%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	0.0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1%	10,000.00	17.30%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6	91.63%	47,811.50	82.70%
合计	-	121,845.36	100.00%	57,811.50	10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投资项目、退出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并购基金的唯一目的为按照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以届时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策略为以股权或类股权方式投资境内外消费品相关行业企业或标的。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将仅开展符合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通过在渤海华美八期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保证渤海华美八期基金仅开展符合妙可蓝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并购基金投资的唯一项目为通过持有长春联鑫99.9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Brownes89.99%股权（以下称“首个标的项目”）。长春联鑫、吉林芝然和澳洲芝然（包括澳洲芝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各个公司）合称为

“底层资产”。

根据《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就首个标的项目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实际退出时间及退出方式由届时按《合伙协议》约定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并购基金据此实现退出时，在同等条件和条款下优先选择向妙可蓝多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首个标的项目的资产或股权，妙可蓝多或其指定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就该资产或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标的项目的利息、分红、出售、转让或变卖所得等，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尽快进行分配。

（4）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妙可蓝多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此外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明确同意，如妙可蓝多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6个自然月内未获得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分配金额，则在不违反本合伙企业签署的协议及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的前提下，经妙可蓝多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就本合伙企业退出首个标的项目事宜一票同意即可通过一项有效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5）并购基金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并购基金在支付合伙费用（包含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及其他日常费用）并承担本合伙企业及底层资产的对外负债后的任何可分配财产（仅指本合伙企业因自身经营或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形成的财产，如有），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如妙可蓝多因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权益而退伙，则本合伙企业无需向妙可蓝多分配任何收益；

2）第二，如妙可蓝多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权益而退伙，则

在首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向妙可蓝多分配，直至妙可蓝多获得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应分配金额= $C \times (1 + 14\% \div 360 \times N)$ - 已分配金额，在前述公式中，C 为妙可蓝多向本合伙企业实缴的初始出资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万元，下同），N 为自妙可蓝多实缴出资之日（2018 年 6 月 7 日）至本次分配之日经历的实际天数。特别的，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财产小于应分配金额的，则实际分配金额应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财产为限，合伙企业无剩余可分配财产时不再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3) 最后，在妙可蓝多于首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收到上述全部分配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比例分配。

尽管有本项其他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明确，当发生并购基金财产需强制执行时，本合伙企业因此取得的全部变现财产在按照本条第 1) -2) 项实现足额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按比例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如因本合伙企业资产未实现变现而无法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处置办法，如无法形成处置办法的，可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或实物分配（如股权），非现金或实物分配的相关估值由各合伙人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吉林芝然情况介绍

吉林芝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69,000 万元，公司对吉林芝然累计投资金额为 6,90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吉林芝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C969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秀兰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777 号

经营范围	乳制品研发；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吉林芝然的控股股东为长春联鑫，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联鑫	62,100.00	90.00%
妙可蓝多	6,900.00	10.00%
合计	69,000.00	100.00%

吉林芝然为持股型主体，无实质经营业务，其持有澳洲芝然的 100% 股权，澳洲芝然间接持有 Brownes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上述“1、渤海华美八期基金情况介绍”。

3、上述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1）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发行人与 Brownes 业务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性，且能够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车达干酪是发行人奶酪业务重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车达干酪主要自海外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达干酪采购（不含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2.58 万元、8,928.36 万元、9,470.37 万元及 17,339.59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攀升。Brownes 拥有完整的车达生产线，可利用西澳州丰富且价格相对低廉的生鲜乳资源生产车达干酪；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 Brownes 采购车达干酪金额分别为 846.70 万元、2,016.04 万元。此外，发行人与 Brownes 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发行人为 Brownes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Brownes 不得直接或通过发行人以外的渠道间接向代理区域销售或出口代理商品，代理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除非做出相反书面通知，协议期满后延长 12 个月。

（2）上述投资系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

根据渤海华美八期的《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实现退出时，在同等条件和条款下优先选择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方转让并购基金所持有的 Brownes 的资产或股权，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

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就该资产或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发行人投资渤海华美八期系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进行的并购投资。

综上，发行人投资吉林芝然和渤海华美八期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进行的产业投资，系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进行的并购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0.55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660.55 万元、定期存款 9,000.00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三年期定期存款 9,000 万元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芝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存放于光大银行、并用于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提供质押，该定期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发行人实现产业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奶酪行业形成规模优势，抢占迅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发行人依靠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难以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文件对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并向发行人进行了明确；

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并获得了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明细，并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判断；

3、取得并查阅公司理财产品相关合同以及凭证，查阅关于风险等级、产品性质、收益率的相关条款；

4、取得与吉林芝然和渤海华美八期相关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与 Brownes 签署的业务协议，并对该等权益性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判断；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 亿元、2.83 亿元和 1.31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

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披露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517.03	12,200.45	90.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6.82	17,931.08	99.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23.74	15,900.81	99.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02.87	9,581.73	99.7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均超过 99%；由于回款期间较短，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较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有所减少，但是亦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17.03	18,006.82	15,923.74	9,602.87
营业收入	187,637.80	174,434.91	122,568.99	98,199.8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20%	10.32%	12.99%	9.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波动，但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7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相应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随着公司销售客户和规模已逐步稳定，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在既有的信用政策下逐步优化客户管理，从而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有所下降。

（三）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73.30	98.94%	17,907.05	99.45%	15,623.61	98.12%	8,423.93	87.72%
1 至 2 年	103.50	0.77%	9.94	0.06%	127.54	0.80%	1,074.21	11.19%
2 至 3 年	23.72	0.18%	32.88	0.18%	72.31	0.45%	104.73	1.09%
3 至 4 年	-	-	8.32	0.05%	100.28	0.63%	-	-
4 至 5 年	16.51	0.12%	48.62	0.27%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3,517.03	100.00%	18,006.82	100.00%	15,923.74	100.00%	9,602.8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8.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拖欠大额款项的情况。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对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但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13,517.03	18,006.82	15,923.74	9,602.87
坏账准备	417.41	591.13	553.29	391.56
计提比例	3.09%	3.28%	3.47%	4.08%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	-	-	-
坏账准备	-	-	-	-
计提比例	-	-	-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回款正常、资信良好的客户划分为一个组合，根据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日之前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23.61	98.12%	468.71	3%	8,423.93	87.72%	252.72	3%
1至2年	127.54	0.80%	12.75	10%	1,074.21	11.19%	107.42	10%
2至3年	72.31	0.45%	21.69	30%	104.73	1.09%	31.42	30%
3至4年	100.28	0.63%	50.14	50%	-	-	-	-
合计	15,923.74	100.00%	553.29	3.47%	9,602.87	100.00%	391.56	4.08%

2) 2019年1月1日之后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3,373.30	98.94%	386.74	3%	17,907.05	99.45%	537.21	3%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至 2 年	103.50	0.77%	10.35	10%	9.94	0.06%	0.99	10%
2 至 3 年	23.72	0.18%	7.12	30%	32.88	0.18%	9.86	30%
3 至 4 年	-	-	-	50%	8.32	0.05%	4.16	50%
4 至 5 年	16.51	0.12%	13.21	80%	48.62	0.27%	38.90	80%
合计	13,517.03	100.00%	417.41	3.09%	18,006.82	100.00%	591.13	3.28%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相应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并根据各期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选用固定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保持谨慎，根据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合理估计了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和液态奶业务。公司产品采用自主营销模式，产品销售分为赊销和现结两种结算模式，其中以现结模式为主。赊销模式下公司授予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或信用账期，其中信用额度指公司根据对相关客户的合作年限、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的评估结果，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赊销额度），信用账期指公司根据对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的评估结果，对不同客户给予以不同的信用期（赊销期），账期为 30 天-90 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调整。

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0	10.64	9.97	12.09

注：在计算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财务指标做简单年化处理，即计算财务指标时，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乘以 4/3，该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基本保持在 10 次以上，处于较高水平。

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

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1）应收账款水平情况

由于证监会行业分类的食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按照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较为接近，更具有可比性。公司与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皇氏集团	5.77	3.71	2.38	2.16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贝因美	3.40	3.67	3.24	2.70
燕塘乳业	16.22	21.59	24.63	26.91
庄园牧场	22.26	24.61	21.61	32.69
新乳业	12.33	14.36	15.04	16.05
熊猫乳品	20.61	16.77	20.53	28.30
天润乳业	26.03	35.41	37.32	39.72
三元股份	7.26	8.40	8.93	10.35
光明乳业	14.39	13.92	11.95	12.33
伊利股份	51.73	66.27	83.70	99.46
行业平均值	18.00	20.87	22.93	27.07
行业中位数	15.30	15.56	17.79	21.48
妙可蓝多	16.40	10.64	9.97	12.09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行业（已剔除 ST 及*ST 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	燕塘乳业	熊猫乳品	天润乳业	平均值	妙可蓝多
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5	2	2	3	3
1-2年	10	30	20	5	16.25	10
2-3年	20	50	50	10	32.5	30
3-4年	50	100	100	30	70	50
4-5年	50	100	100	50	75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87.5	100
2017年-2018年坏账计提比率						
1年以内	3	5	2	2	3	3
1-2年	10	30	20	5	16.25	10
2-3年	20	50	50	10	32.5	30
3-4年	50	100	100	30	70	50
4-5年	50	100	100	50	75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87.5	100

注：选取的上述可比公司为申万三级乳品行业中业务规模与公司接近的公司（即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25 亿元之间），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业务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范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业务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一致，均为 3%；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业务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亦在业务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范围内，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733.92	-	9,801.27	-	12,302.91	7.02	6,939.60	-
在产品	348.25	-	150.67	-	587.65	-	334.71	-
库存商品	6,073.32	-	3,717.92	-	2,871.92	-	4,886.00	-
周转材料	271.93	-	8.87	-	161.28	-	118.56	-
低值易耗品	39.42	-	5.99	-	7.46	-	6.03	-
发出商品	809.83	-	114.18	-	71.18	-	31.96	-
在途物资	-	-	354.75	-	335.17	-	297.66	-
合计	28,276.67	-	14,153.67	-	16,337.57	7.02	12,614.52	-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销售正常，产品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等资产减值迹象，除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36	7.83	6.19	7.81

注：在计算 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财务指标做简单年化处理，即计算财务指标时，对应的营业成本数据乘以 4/3，该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在 6 次以上，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733.92	73.33%	9,801.27	69.25%	12,302.91	75.30%	6,939.60	55.01%
在产品	348.25	1.23%	150.67	1.06%	587.65	3.60%	334.71	2.65%
库存商品	6,073.32	21.48%	3,717.92	26.27%	2,871.92	17.58%	4,886.00	38.73%
周转材料	271.93	0.96%	8.87	0.06%	161.28	0.99%	118.56	0.94%
低值易耗品	39.42	0.14%	5.99	0.04%	7.46	0.05%	6.03	0.05%
发出商品	809.83	2.86%	114.18	0.81%	71.18	0.44%	31.96	0.25%
在途物资	-	-	354.75	2.51%	335.17	2.05%	297.66	2.36%
合计	28,276.67	100%	14,153.67	100%	16,337.57	100%	12,614.52	100%

4、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302.46	71.80%	431.47	1.53%	8,945.89	63.21%	855.38	6.04%
在产品	326.09	1.15%	22.16	0.08%	128.51	0.91%	22.16	0.16%
库存商品	6,073.32	21.48%	-	-	3,717.73	26.27%	0.19	0.00%
周转材料	271.38	0.96%	0.55	0.00%	8.32	0.06%	0.55	0.00%
低值易耗品	33.51	0.12%	5.91	0.02%	0.08	0.00%	5.91	0.04%
发出商品	809.83	2.86%	-	-	114.18	0.81%	-	-
在途物资	-	-	-	-	354.75	2.51%	-	-
合计	27,816.58	98.37%	460.09	1.63%	13,269.46	93.75%	884.20	6.2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55.39	72.57%	447.52	2.74%	6,665.45	52.84%	274.15	2.17%
在产品	566.69	3.47%	20.96	0.13%	333.82	2.65%	0.89	0.01%
库存商品	2,810.61	17.20%	61.31	0.38%	4,886.00	38.73%	-	-
周转材料	140.23	0.86%	21.05	0.13%	100.44	0.80%	18.12	0.14%
低值易耗品	1.60	0.01%	5.86	0.04%	0.17	0.00%	5.86	0.05%
发出商品	71.18	0.44%	-	0.00%	31.96	0.25%	-	-
在途物资	335.17	2.05%	-	0.00%	297.66	2.36%	-	-
合计	15,780.88	96.59%	556.69	3.41%	12,315.51	97.63%	299.01	2.3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全部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3%、96.59% 和 93.75%和 98.37%。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正常，未出现商品积压等情形，因此，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余额	存货结转/销售金额	结转/销售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8,276.67	26,356.55	93.21%
2019 年12 月31 日	14,153.67	14,034.87	99.16%
2018 年12 月31 日	16,337.57	16,172.35	98.99%
2017 年12 月31 日	12,614.52	12,568.94	99.6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已结转/销售比例均在 99%左右，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已结转/销售比例亦在 93%以上，公司存货结转/销售速度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6、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皇氏集团	3.39%	9.28%	5.25%
贝因美	4.78%	11.09%	18.15%
燕塘乳业	1.71%	2.27%	3.44%
庄园牧场	0.00%	0.49%	0.00%
新乳业	0.28%	0.36%	0.00%
熊猫乳品	0.00%	0.00%	0.00%
天润乳业	0.01%	0.27%	0.00%
三元股份	0.97%	1.84%	1.94%
光明乳业	5.60%	5.56%	4.66%
伊利股份	1.99%	0.23%	0.35%
平均值	1.87%	3.14%	3.38%
中位数	1.34%	1.17%	1.15%
妙可蓝多	0.00%	0.04%	0.00%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行业(已剔除 ST 及*ST 公司)，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但总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于偏低水平，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较快，且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二者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在 95%左右；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均在质保期内；库存商品保质期一般在 3-9 个月不等，部分大宗商品的保质期则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结转/销售比例接近 100%，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值风险较小。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等，该等存货保质期较长且在途物资周转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因素

（一）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商业背景
保证金及押金	1,970.02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而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及押金	进一步规范市场格局，防止经销商出现窜货等不良商业行为
应付仓储物流费	2,834.41	应支付的商品仓储物流费	销售商品所形成的尚未支付的仓储物流费
应付进店费及陈列费	2,080.63	公司因拓展销售渠道应支付的商超进店费、陈列费等	公司为抢占奶酪市场份额，提升奶酪市场占有率，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促销力度而增加的销售费用的投入
应付促销服务费	2,373.62	公司因开展促销活动而应支付的促销服务及人员等费用	
应付平台合作费	2,046.50	公司因与电商平台合作而产生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商业背景
及其他促销费用		的应支付的平台服务费、佣金以及其他应支付的促销费用	
应付其他费用	736.66	公司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房租费、广告费、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应付相关费用
代扣代缴社保款	378.28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3.57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形成的回购义务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借款及利息	202.88	产业园区对公司的扶持借款	产业园区对公司的扶持借款
其他往来	153.15	-	-
合计	13,019.72	-	-

（二）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092.39 万元（其中包含应付利息 72.67 万元），其中应付经销商保证金及押金 1,970.02 万元、应付仓储物流费 2,834.41 万元、应付进店费及陈列费 2,080.63 万元、应付促销服务费 2,373.62 万元、应付平台合作费及其他促销费用 2,046.5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奶酪业务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以及公司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而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

（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3.57	未到解禁日
吉林省牧业局	148.23	未达支付条件
内蒙蒙牛	80.00	押金未到期
合计	471.80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法律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业务模式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合理性。

（二）关于存货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存货组成、存货周转率、库龄和存货的期后结转/销售情况；

2、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关于其他应付款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账龄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其他应付款项目及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奶酪业务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以及公司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而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3

2019 年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安排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指定企业或其关联方拆出资金 23,95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6%。该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予以账务处理，亦未在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 2019 年末吉林广泽科技已收回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2.494 亿元。会计师对申请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上海证监局对申请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认定“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虚增 2019 年一季报货币资金 8,950 万元，虚增 2019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货币资金 23,950 万元，导致已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整改及整改认可情况、后续所受处罚或处分进展，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已实质性整改完成，申请人对于不再发生此类事项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是否导致申请人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截至目前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以及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及整改认可情况

（一）全额归还占用资金本息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查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披露

《关于公司自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截至 2019 年末，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 23,95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990.99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相关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会计师差错更正，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受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影响。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已辞任发行人的管理职务

2020 年 4 月，因个人专业能力及合规意识不足直接导致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白丽君女士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柴琇女士亦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

除及时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本息、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责任人辞去发行人管理职务外，发行人就此采取的其他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修订和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关注和防范；修订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外部公司拆借资金的相关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建立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等；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 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4、定期发函确认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为切实防范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所涉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确认，定期排查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禁止发生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 2020 年度半年报、2020 年度三季度报披露前，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发出书面确认函。柴琬女士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回函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立即采取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履行会计差错更正审议批准程序并进行了更正及披露；同时，发行

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学习。从自查整改完成至今，未再次发生该类事项；相关监管机构亦未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提出异议或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二、后续所受处罚或处分进展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外，发行人未就该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已实质性整改完成

经查阅发行人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银行凭证，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上述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实质性整改完成。

四、发行人对于不再发生此类事项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与评价工作，及时对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修订与维护，保证内部控制体系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充分发挥内部

控制体系对于加强企业管理、管控重大风险的积极作用。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积极进行内控制度的完善。发行人已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关注和防范，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部公司拆借资金的相关流程。公司已严格按照资金支付（尤其是大额资金支付及关联方资金支付）的相关流程进行审批和账务处理。同时，发行人向财务人员强调定期实施银行存款、往来款等对账控制措施，定期编制、保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控制措施，对确保各期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性。公司加强权责分离，确保各类对账措施的有效性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建立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强调重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义务。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发行人对 2019 年发现并整改完毕的资金占用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继续加强大额资金和印章管理，自整改完成起至今未再次发生该类事项。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自查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发行人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亦作出了说明，其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

监事会亦对《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意见，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其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上的管理，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与评价工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及时进行整改，发行人对于不再发生此类事项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形

经核查，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资金占用方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以及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

发行人会计师对妙可蓝多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以及最近一

期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征信报告，同时取得了网上银行流水明细、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关联方名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其借款、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进行检查；

2、执行银行函证程序，特别关注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函证信息的完整性，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或零余额的银行账户、已销户的银行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3、获取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检查，特别关注其中的大额异常交易，例如相同金额的一收一付、相同金额的分次转入转出等，并对应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相应凭证；并重点检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4、将银行对账单与企业银行明细账核对，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收支交易；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支出项目，结合企业往来明细账对付款的合理性进行检查；

5、核查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6、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检查。结合函证情况，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协议和审批文件，对比票据开立、保证事项的发生与相应保证金情况，判断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7、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核对银行对账单和公司的账务处理，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变动，是否存在大额、长期的未达账项以及大量的货币资金期后红字冲销事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我们没有发现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真实、完整。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披露文件，相关资金

占用涉及的拆借和还款凭证；

2、检查了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收回情况、相关责任人辞任管理职务情况、完善内控制度情况、加强内部培训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等；

3、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处罚或处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了解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的认可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复核整改完成后是否还有类似情形发生，检验发行人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保障措施的执行有效性；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成，相关监管机构亦未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提出异议或进一步整改要求；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形。

此外，就截至目前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真实性、完整性情况，会计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发行人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真实、完整。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 亿元、12.26 亿元、17.44 亿元和 18.76 亿元，合并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1.40 万元、-1,357.13 万元、-1,218.99 万元和 3,943.05 万元。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广告促销费下前五大广告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广告商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为 18.76 亿元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仅为 3,943.05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母公司与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对象、业务及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区别分析说明母公司业绩大额亏损而主要子公司业绩良好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奶酪业务	134,316.51	71.58%	47.48%	92,127.71	52.81%	41.28%
液态奶业务	30,482.32	16.25%	21.00%	47,694.43	27.34%	31.40%
贸易业务	22,716.58	12.11%	1.63%	34,285.35	19.66%	5.56%
其他	122.40	0.07%	-4.71%	327.40	0.19%	37.26%
合计	187,637.80	100.00%	37.59%	174,434.91	100.00%	31.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奶酪业务	45,563.14	37.17%	34.70%	19,318.75	19.67%	34.44%
液态奶业务	46,805.17	38.19%	30.67%	42,549.52	43.33%	33.41%
贸易业务	29,934.62	24.42%	9.57%	36,023.23	36.68%	4.26%
其他	266.06	0.22%	4.06%	308.30	0.31%	19.65%
合计	122,568.99	100.00%	26.96%	98,199.81	100.00%	22.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87%、26.96%、31.55%和 37.59%，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奶酪业务占比逐年上升所致。关于公司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奶酪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马苏里拉	30,961.16	23.05%	32.25%	30,837.09	33.47%	33.78%
奶酪棒	86,637.40	64.50%	55.46%	49,559.59	53.79%	49.78%
其他奶酪	16,717.95	12.45%	34.33%	11,731.04	12.73%	25.09%
合计	134,316.51	100.00%	47.48%	92,127.71	100.00%	41.28%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马苏里拉	23,553.24	51.69%	32.80%	17,245.96	89.27%	34.41%
奶酪棒	14,160.78	31.08%	35.50%	-	-	-
其他奶酪	7,849.13	17.23%	38.99%	2,072.79	10.73%	34.66%
合计	45,563.14	100.00%	34.70%	19,318.75	100.00%	34.44%

公司报告期内奶酪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马苏里拉、奶酪棒和其他奶酪产品。如上表所示，公司奶酪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奶酪棒业务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奶酪棒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奶酪业务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0%、31.08%、53.79%和 64.50%；同时，随着奶酪棒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规模效应逐渐体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奶酪棒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35.50%、49.78%和 55.46%。

马苏里拉产品作为公司传统的产品，发展较为成熟，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马苏里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45.96 万元、23,553.24 万元、30,837.09 万元和 30,961.16 万元；报告期内，马苏里拉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34.41%、32.80%、33.78%和 32.25%。

奶酪棒产品是公司于 2018 年新推出的产品。鉴于奶酪棒产品是 2018 年新上市的产品，2018 年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 2018 年公司奶酪棒产品的销量较低，毛利率较低为 35.50%；随着奶酪棒产品市场的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增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规模效应逐渐得以发挥，推动奶酪棒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奶酪棒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为 49.78%、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为 55.46%。

公司其他奶酪产品主要为芝士片、宝宝高钙奶酪以及成长奶酪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其他奶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6%、38.99%、25.09%和 34.33%；除 2019 年以外，其他各期公司其他奶酪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均衡，其中 2019 年其他奶酪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9

年起重点发展奶酪棒产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产能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其他奶酪产品的结构，导致部分毛利相对较高、但产销量有限的奶酪产品如宝宝高钙奶酪销量下降，从而 2019 年其他奶酪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奶酪产品经过结构调整，2020 年 1-9 月，毛利较高的零售端芝士片占比提升，导致其他奶酪产品 2020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波动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二）液态奶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态奶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液态奶	30,482.32	21.00%	47,694.43	31.40%	46,805.17	30.67%	42,549.52	33.41%

如上表所示，公司液态奶业务 2017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为稳定，液态奶业务 2017 年-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49.52 万元、46,805.17 万元和 47,694.43 万元；液态奶业务 2017 年-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1%、30.67% 和 31.40%。

2020 年 1-9 月，公司液态奶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 30,482.32 万元和 21.00%，液态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液态奶业务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液态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吉林为主的东北三省，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商超渠道客流量减少，部分县市的商超营业困难以及部分乡镇封路，导致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等市场铺货率急剧下降，为了保证市场产品的供应，公司通过调低出厂价格，适当保障客户在市场困难时期的利润，因此，2020 年 1-9 月公司液态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初以来，液态奶业务的原材料原料乳的采购成本逐步上升，导致公司液态奶业务的单位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

（三）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粉类	18,792.62	82.73%	0.15%	26,739.99	77.99%	2.15%
油脂类	1,882.39	8.29%	10.18%	2,087.50	6.09%	25.68%
其他	2,041.57	8.99%	7.46%	5,457.87	15.92%	14.58%
合计	22,716.58	100.00%	1.63%	34,285.35	100.00%	5.56%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粉类	18,625.31	62.22%	0.88%	28,918.82	80.28%	-0.66%
油脂类	4,584.24	15.31%	33.81%	5,112.86	14.19%	24.37%
其他	6,725.07	22.47%	17.11%	1,991.55	5.53%	23.95%
合计	29,934.62	100.00%	9.57%	36,023.23	100.00%	4.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贸易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公司贸易产品毛利率波动。

1、公司粉类贸易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粉类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66%、0.88%、2.15%和0.15%，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粉类贸易产品主要为奶粉，2017 年度国际奶粉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粉类贸易产品毛利率为-0.66%；奶粉价格自 2018 年至 2019 年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粉类贸易产品毛利率呈现平稳上升；2019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奶粉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粉类贸易产品毛利率为 0.15%。

根据 GDT 平台数据，GDT 平台全脂奶粉拍卖价格最近 5 年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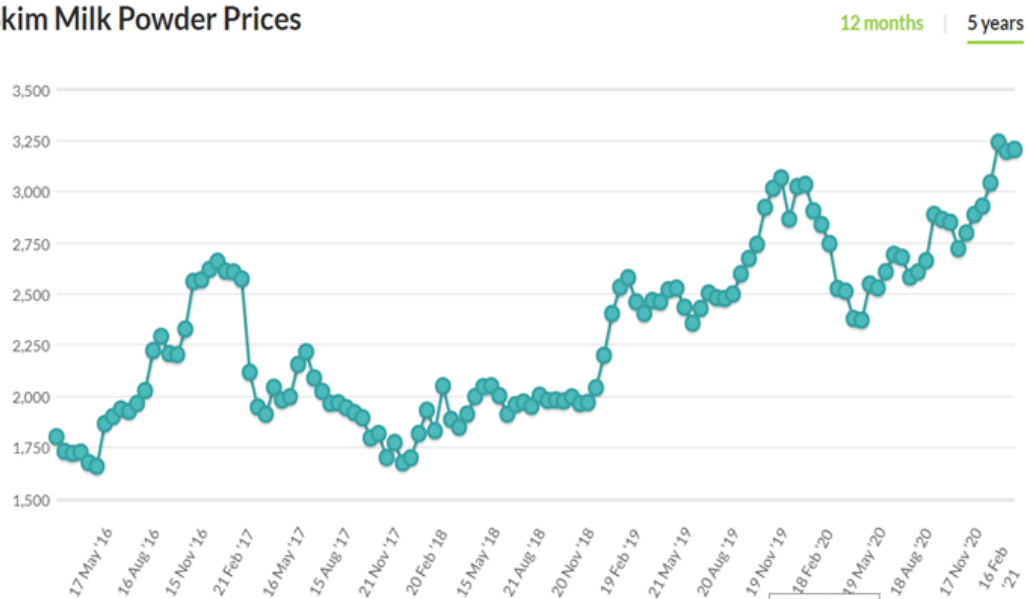
Whole Milk Powder Prices



数据来源：GDT 平台

根据 GDT 平台数据，GDT 平台脱脂奶粉拍卖价格最近 5 年价格走势图如下：

Skim Milk Powder Prices



数据来源：GDT 平台

2、公司油脂类贸易产品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油脂类贸易产品主要为黄油和植物油脂，油脂类贸易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黄油	1,882.39	100%	10.18%	1,204.80	57.71%	9.70%
植物油脂	-	-	-	882.70	42.29%	47.49%
合计	1,882.39	100%	10.18%	2,087.50	100.00%	25.68%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黄油	1,472.33	32.12%	3.30%	3,388.33	66.27%	13.31%
植物油脂	3,111.91	67.88%	48.25%	1,724.53	33.73%	46.08%
合计	4,584.24	100.00%	33.81%	5,112.86	100.00%	24.37%

如上表所示，公司油脂类贸易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 2018 年度油脂贸易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高毛利的植物油脂占比较大所致；由于植物油脂产品受国际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以降低贸易类产品销售风险，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降低植物油脂的销售量，导致油脂类贸易产品毛利率自 2019 年开始下降。

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商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62.35	13.22%	7,178.44	19.98%	5,834.98	28.44%	3,702.81	30.23%
差旅费	589.35	1.14%	977.25	2.72%	724.62	3.53%	344.78	2.81%
装卸运输费	6,598.36	12.71%	6,062.02	16.87%	2,389.50	11.65%	1,398.82	11.42%
仓储费	1,367.61	2.63%	1,166.04	3.25%	268.39	1.31%	88.26	0.72%
广告促销费	36,200.83	69.74%	20,108.99	55.97%	10,769.30	52.49%	5,854.61	47.79%
其他	286.24	0.55%	434.13	1.21%	529.94	2.58%	860.63	7.03%
合计	51,904.74	100%	35,926.88	100%	20,516.72	100%	12,249.91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促销费、装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促销费、装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职工薪酬	6,862.35	3.66%	7,178.44	4.12%	5,834.98	4.76%	3,702.81	3.77%
装卸运输费	6,598.36	3.52%	6,062.02	3.48%	2,389.50	1.95%	1,398.82	1.42%
广告促销费	36,200.83	19.29%	20,108.99	11.53%	10,769.30	8.79%	5,854.61	5.96%
其中：广告费	16,214.33	8.64%	5,580.41	3.20%	519.71	0.42%	547.37	0.56%
促销费	19,986.49	10.65%	14,528.59	8.33%	10,249.59	8.36%	5,307.24	5.40%
合计	49,661.54	26.47%	33,349.45	19.12%	18,993.78	15.50%	10,956.24	11.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77%、4.76%、4.12%和 3.66%，总体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装卸运输费主要为核算产品的物流费、装卸费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装卸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1.42%、1.95%、3.48%和 3.5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新推出奶酪棒产品，并且其销售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鉴于奶酪棒属于体积大、重量轻的“抛货”，销售过程中运输费占收入比例较高；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奶酪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装卸运输费占收入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促销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和促销费等；报告期内广告费分别为 547.37 万元、519.71 万元、5,580.41 万元和 16,214.33 万元，公司广告费自 2019 年度开始呈现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加大广告的投入力度，增加了包括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和电梯平面媒体等户外媒体广告的投放力度，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广告费大幅度增加。公司促销费主要为进店费、陈列费、促销服务费、促销人员费用、样品费、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占收入比分别为 5.40%、8.36%、8.33%和 10.65%，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奶酪产品主要为马苏里拉产品，马苏里拉产品主要供应餐饮端，促销费用较低；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新推出奶酪棒产品，奶酪棒的传统经销模式一般为通过商超等渠道向最终用户销售，促销费用较大，因

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促销费占收入比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优化促销政策，由原有的搭赠政策为主转为加大对终端的促销费用的投入，导致 2020 年 1-9 月促销费占收入比有所提升。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1,904.74	27.66%	35,926.88	20.60%	20,516.72	16.74%	12,249.91	12.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49.91 万元、20,516.72 万元、35,926.88 万元和 51,90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7%、16.74%、20.60%和 27.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装卸运输费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等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大力发展奶酪业务，奶酪业务属于大消费行业，需要投入较大的广告费用，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为抢占奶酪市场，提升奶酪市场占有率，开始加大广告费的投入和促销力度，并在 2019 年全面开启品牌建设，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费和促销费等大幅度增加。

由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分类的食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按照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加工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较为接近，更具有可比性。公司与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加工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皇氏集团	12.25	11.78	11.39	11.53
贝因美	36.09	39.60	39.95	56.56
燕塘乳业	19.10	18.09	19.07	18.69
庄园牧场	8.88	10.03	12.77	11.39
新乳业	21.21	22.03	21.51	21.24
熊猫乳品	7.60	8.90	7.32	4.83
天润乳业	13.73	11.71	11.95	12.55

三元股份	23.59	26.89	24.91	26.00
光明乳业	21.64	21.54	23.80	23.83
伊利股份	22.61	23.35	24.85	22.81
平均值	18.67	19.39	19.75	20.94
中位数	20.16	19.82	20.29	19.96
妙可蓝多	27.66	20.60	16.74	12.47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乳品行业（已剔除 ST 及*ST 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抢占奶酪市场份额，不断加大广告促销费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提升，从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提升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加大广告促销费的投入，导致最近一期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广告商的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广告商相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前五大广告商

单位：万元

广告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告商 A	中央电视台/金鹰卡通频道广告	6,137.99	37.86%
广告商 B	楼宇媒体广告	4,614.58	28.46%
广告商 C	中央电视台及其他商定频道广告	3,301.89	20.36%
广告商 D	明星代言	830.19	5.12%
广告商 E	中央电视台广告	271.14	1.67%
合计		15,155.79	93.47%

2、2019 年度前五大广告商

单位：万元

广告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告商 B	楼宇媒体广告	2,751.57	49.31%
广告商 C	中央电视台及其他商定频道广告	1,415.09	25.36%
广告商 A	中央电视台广告	415.09	7.44%
广告商 F	广告视频制作	221.41	3.97%
广告商 G	品牌策划服务	175.26	3.14%

广告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4,978.42	89.21%

3、2018 年度前五大广告商

单位：万元

广告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告商 G	品牌策划服务	284.50	54.74%
广告商 H	地方电视台广告	48.54	9.34%
广告商 I	品牌双微服务商服务	42.45	8.17%
广告商 J	节目制作	21.70	4.18%
广告商 K	营销策划服务	21.41	4.12%
合计		418.60	80.54%

4、2017 年度前五大广告商

单位：万元

广告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广告商 L	广告制作	198.21	36.21%
广告商 H	地方电视台广告	75.73	13.84%
广告商 M	交通广播广告	72.31	13.21%
广告商 N	高速路牌广告	38.21	6.98%
广告商 O	小区门禁灯箱广告	32.52	5.94%
合计		416.97	7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广告费用、尤其是面向部分重点广告商支付的广告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品牌发展阶段、目标消费者触达方式及效果、市场拓展目标确定各期广告投放策略。为实现快速扩大市场影响力和提升品牌认知的目标，公司持续优化投放模式、将预算和资源重点集中于各头部渠道。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广告策略主要通过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高速路牌等媒体进行市场推广，该种模式下的广告效益有限；自 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奶酪棒业务逐步展开，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由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广告投放扩展为通过辐射范围更广、广告效益更大的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进行广告投放，以及通过户外媒体（电梯海报/电视、数码海报、终端卖场媒体以及影院广告等媒体）加大广告投放力度，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因此，2019 年开始发行人发生的广告费用、

尤其是面向部分重点广告商支付的广告费用增幅较大；

(2)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情况加大广告宣传费投入力度。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广告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0.56%、0.42%、3.20%及 8.64%。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4.82%，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2.32%，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1.92%。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公司广告投放频率、密度、覆盖区域、覆盖人数、受众群体等广告投放因素反应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广告投放，增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渠道拓展的同步提升，较好刺激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更好的现金流入，又进一步支持公司加大广告投放，两者相辅相成；

(3)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与头部广告商开展初步合作，根据试点投放效果来看，公司 2019 年央视广告、楼宇广告，口碑传播效果较好，受众消费能力相对较高。因此，2020 年以来，公司结合新宣传广告片和产品推广、明星代言人策略、借力春节档活动，加大广告投放频率和密度，进一步增大了对央视和其他全国性重点电视媒体的投入量，从单一频道升级为覆盖中央电视台多套节目以及金鹰卡通等重点频道，匹配重点战略渠道活动，提升公司的全国性品牌宣传力度，导致前三大广告供应商 A、B、C2020 年 1-9 月广告费支出较 2019 年度分别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637.80	174,434.91	122,568.99	98,199.81
其中：营业收入	187,637.80	174,434.91	122,568.99	98,199.81
二、营业总成本	184,053.61	175,508.17	127,791.44	100,534.58
其中：营业成本	117,099.99	119,397.38	89,528.55	75,737.19
税金及附加	1,036.50	1,037.33	944.31	680.28
销售费用	51,904.74	35,926.88	20,516.72	12,249.91
管理费用	9,235.15	11,130.68	9,724.42	7,660.93
研发费用	2,430.50	2,230.41	1,397.67	723.2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2,346.73	5,785.49	5,679.79	3,483.06
其中：利息费用	3,147.93	8,175.02	8,068.33	6,694.74
利息收入	833.06	2,972.46	2,464.81	3,393.55
加：其他收益	1,562.33	2,364.88	2,501.30	1,89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	-	3,033.75	13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19.9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5	423.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58.83	-632.79	-11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	-2.4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8.06	1,973.51	-320.20	-417.50
加：营业外收入	288.36	338.07	246.04	170.77
减：营业外支出	449.09	57.68	78.06	4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7.33	2,253.90	-152.22	-294.65
减：所得税费用	647.39	330.91	-1,216.28	-722.51
五、净利润	5,869.94	1,922.99	1,064.06	427.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47	1,922.99	1,064.06	427.86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05	-1,218.99	-1,357.13	111.40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199.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8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40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规模较小，但需要承担较大的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规模效益尚未显现，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小。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568.9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4.82%；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 127,791.4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7.11%；由于公司总成本的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导致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成本的增长比例超

过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推出奶酪棒新产品，为快速占领市场和取得市场的认可，公司 2018 年度加大了推广力度，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为 20,516.7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67.48%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434.9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2.32%；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成本 175,508.1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7.34%；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2.9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8.9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58.83 万元且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3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2%；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成本 117,09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1%；2020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为 37.59%（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87%、26.96%和 31.55%）；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84.4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43.05 万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抢占奶酪市场，提升奶酪市场占有率，开始加大广告费的投入和促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较大，导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相对较低。

预计随着公司“妙可蓝多”等品牌逐步被市场认可，奶酪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从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关于母公司业绩持续大额亏损而主要子公司业绩良好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母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一）关于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说明

1、关于母公司与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模式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已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	功能定位
------	------	------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	功能定位
妙可蓝多（母公司）	-	-	奶酪销售平台
广泽乳业	液奶为主、奶酪为辅	液奶、奶酪	产供销于一体
妙可乳品	马苏里拉等	奶酪	奶酪生产加工厂
上海芝然	奶酪棒、芝士片等	奶酪	奶酪生产加工厂
妙可食品	马苏里拉等	奶酪	奶酪生产加工厂
妙可贸易	乳制品	贸易	集团贸易平台

注：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科技属于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集团的投资平台、管理平台以及奶酪业务的销售平台，不生产具体产品。发行人为整合资源、统一奶酪销售政策、拓展奶酪销售渠道，由母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销售平台，进行奶酪市场开拓和对外销售奶酪。发行人旗下的奶酪板块子公司生产的奶酪产品主要通过母公司对外销售，其中奶酪产品在东北区域的销售主要由广泽乳业负责。

广泽乳业作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液态奶的独立生产、采购、研发和对外销售，以及奶酪产品在东北区域的销售。

妙可贸易作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的贸易平台，从事乳制品的贸易业务，独立对外采购和销售。

2、关于母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而主要子公司业绩良好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857.17	77,049.18	41,124.22	17,397.36
营业成本	69,968.62	55,102.09	31,177.41	14,332.86
销售费用	44,141.85	26,008.98	12,121.37	4,774.89
管理费用	3,853.99	4,349.90	3,916.76	3,376.02
财务费用	490.97	2,924.47	2,902.86	1,670.97
投资收益	16,400.00	-	-	-
净利润	13,605.88	-6,334.01	-6,563.66	-5,654.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54.94万元、-6,563.66万元、-6,334.01万元和13,605.88万元，母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亏损（2020年1-9月扣除投资收益后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作为集团的奶酪业务的销售平台，

承担了奶酪业务市场开拓任务。鉴于公司的奶酪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快速抢占奶酪市场，提升奶酪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奶酪产品的广告投入和促销投入，导致母公司的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且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除上述销售费用影响外，鉴于母公司承担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包括母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中介机构费、咨询费以及会议费等，进而导致母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收益为 16,400.00 万元，其中收到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现金分红款 16,000.00 万元，以及收到渤海华美八期分配的收益 1,400.00 万元以及原子公司北京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产生损失 1,000.00 万元。

（二）关于母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20 年 1-9 月扣除投资收益后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奶酪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进行奶酪市场开拓，投入了大量的广告费用及促销费用，随着公司“妙可蓝多”等品牌逐步被市场认可，奶酪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改善，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亏损呈现逐步缩小的趋势，随着公司奶酪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母公司的利润将会实现扭亏为盈，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四、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869.94	1,922.99	1,064.06	42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558.83	632.79	110.52
信用减值损失	-151.25	-423.23	-	-
固定资产折旧	3,813.07	4,540.26	3,338.53	2,273.90
无形资产摊销	567.92	758.19	750.26	73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05	208.12	79.74	1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	-6.76	1.5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29	1.00	4.64	10.5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0	-2,708.40	115.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0.68	7,441.92	8,121.21	6,69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0	-	-3,033.75	-1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11	-2,332.06	-2,927.05	-98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3	676.12	-78.49	-8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3.00	2,356.52	-3,332.90	-5,82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2.08	-2,003.63	-8,785.29	-4,22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6.55	15,988.51	11,684.77	-4,253.97
其他	39.45	225.09	1,043.78	1,2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52	29,203.47	8,679.09	-3,859.70

1、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5,869.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17.52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 12 月末增加 14,123.00 万元，增幅 99.78%，其中原材料增加 10,932.65 万元，主要系随着奶酪业务的销量增加和产能扩大，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国际大宗采购，为避免全球新冠疫情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公司加大原材料的储备；（2）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款增加 13,776.49 万元，其主要为国外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及预付广告费所致。上述差异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922.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4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奶酪产品供不应求，至年末经销商为加强备货，导致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4,215.30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现金管理，使得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 7,932.82 万元；（2）2019 年公司业务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增加 5.19 亿元，应收货款增加 2,045.25 万元；（3）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558.83 万元；（4）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发生利息支出 7,441.92 万元。上述差异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64.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0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延长供应商账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684.77 万元；（2）公司业务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增加 2.43 亿元，应收货款增加 6,159.13 万元；（3）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发生利息支出 8,121.21 万元。上述差异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27.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70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7 年底为 2018 年新推出奶酪棒产品大量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5,822.82 万元；（2）公司奶酪加工业务及乳制品贸易业务发展较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227.36 万元；（3）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发生利息支出 6,694.74 万元。上述差异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的销售明细情况，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以及广告费明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广告商合同及确认单等；定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对象、业务及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区别；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分析对比各年度数据情况；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分析对比公司年报及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的奶酪产品尤其是奶酪棒产品占比逐年上升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及广告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关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母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符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内部定位，母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奶酪业务收入及占比大幅增加，其他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奶酪通过经销方式产生的收入占比接近 90%，经销模式具体包括电商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渠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电商经销及传统经销渠道下具体的金额及占比，两种渠道下前五大经销商名称、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委托代销等）、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不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均价以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其中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为不含税金额：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奶酪棒	产能（吨）	11,210.00	6,612.00	1,900.00	10.00
	产量（吨）	11,186.58	6,622.67	1,832.12	2.00
	产能利用率	99.79%	100.16%	96.43%	20.05%
	销量（吨）	10,828.28	6,320.69	1,759.07	-
	产销率	96.80%	95.44%	96.01%	-
	销售均价（万元/吨）	8.00	7.84	8.05	-
	销售收入（万元）	86,637.40	49,559.59	14,160.78	-
马苏里拉	产能（吨）	9,562.00	8,640.00	8,640.00	8,640.00
	产量（吨）	9,320.96	9,231.58	7,086.59	5,844.72
	产能利用率	97.48%	106.85%	82.02%	67.65%
	销量（吨）	8,759.84	9,226.68	7,308.97	5,327.12
	产销率	93.98%	99.95%	103.14%	91.14%
	销售均价（万元/吨）	3.53	3.34	3.22	3.24
	销售收入（万元）	30,961.16	30,837.09	23,553.24	17,245.96
其他奶酪	产能（吨）	4,206.00	3,240.00	3,240.00	1,488.00
	产量（吨）	3,832.81	2,700.51	1,481.49	598.41
	产能利用率	91.13%	83.35%	45.73%	40.22%
	销量（吨）	3,833.38	2,522.29	1,474.34	477.82
	产销率	100.01%	93.40%	99.52%	79.85%
	销售均价（万元/吨）	4.36	4.65	5.32	4.34
	销售收入（万元）	16,717.95	11,731.04	7,849.13	2,072.79
合计	产能（吨）	24,978.00	18,492.00	13,780.00	10,138.00
	产量（吨）	24,340.35	18,554.76	10,400.20	6,445.13
	产能利用率	97.45%	100.34%	75.47%	63.57%
	销量（吨）	23,421.50	18,069.66	10,542.38	5,804.94
	产销率	96.23%	97.39%	101.37%	90.07%
	销售均价（万元/吨）	5.73	5.10	4.32	3.33
	销售收入（万元）	134,316.51	92,127.72	45,563.15	19,318.75

注：上述产量不包含外协加工产量，上述产能为年化产能，上述销量不包含用于样品、促销赠品等用途的奶酪。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8 年新推出奶酪棒产品，并深受市场欢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奶酪棒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奶酪棒的年均产能分别为 10.00 吨、1,900.00 吨、6,612.00 吨和 11,210.00 吨，销量分别为 0 吨、1,759.07 吨、6,320.69 吨和 10,828.28 吨；报告期内，公司奶酪棒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4,160.78 万元、49,559.59 万元和 86,637.40 万元，主要系产能、产量、销量增长

带动销售规模增长。

2、报告期内，马苏里拉产品作为公司传统奶酪产品，发展较为成熟，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和渠道下沉，并开启品牌全面建设，马苏里拉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马苏里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65%、82.02%、106.85%和 97.48%，马苏里拉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327.12 吨、7,308.97 吨、9,226.68 吨和 8,759.84 吨，马苏里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45.96 万元、23,553.24 万元、30,837.09 万元和 30,961.16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奶酪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488.00 吨、3,240.00 吨、3,240.00 吨和 4,206.00 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奶酪的销量分别为 477.82 吨、1,474.34 吨、2,522.29 吨和 3,833.38 吨，公司其他奶酪产品的销量随着产能的扩大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奶酪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2.79 万元、7,849.13 万元、11,731.04 万元和 16,717.95 万元，与产能扩张、销量增长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中国乳制品消费升级和国人对健康生活方式追求的趋势，坚持以奶酪产品为核心，通过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完善垂直全产业链合作，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渠道下沉，并开启品牌全面建设，使得“妙可蓝多”的品牌形象和价值定位逐渐取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奶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18.75 万元、45,563.14 万元、92,127.71 万元和 134,316.51 万元，与公司发展奶酪的战略目标相一致。

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奶酪	经销	118,308.20	63.09%	81,896.32	47.04%	41,347.32	33.81%	17,173.63	17.54%
	直销	16,008.30	8.54%	10,231.40	5.88%	4,215.82	3.45%	2,145.12	2.19%
液态奶	经销	23,300.16	12.43%	38,752.38	22.26%	39,298.29	32.13%	35,837.36	36.61%
	直销	7,182.16	3.83%	8,942.05	5.14%	7,506.88	6.14%	6,712.17	6.86%

乳制品贸易	贸易	22,716.58	12.11%	34,285.35	19.69%	29,934.62	24.48%	36,023.23	36.80%
合计	经销	141,608.36	75.52%	120,648.70	69.30%	80,645.61	65.94%	53,010.99	54.15%
	直销	23,190.46	12.37%	19,173.45	11.01%	11,722.70	9.58%	8,857.29	9.05%
	贸易	22,716.58	12.11%	34,285.35	19.69%	29,934.62	24.48%	36,023.23	36.80%
	小计	187,515.40	100%	174,107.50	100%	122,302.93	100%	97,891.51	100%

（二）电商经销及传统经销渠道下具体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销和传统经销渠道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渠道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经销	17,414.35	12.30%	14,625.57	12.12%	8,054.07	9.99%	5,473.95	10.33%
传统经销	124,194.02	87.70%	106,023.13	87.88%	72,591.55	90.01%	47,537.03	89.67%
合计	141,608.37	100.00%	120,648.70	100.00%	80,645.61	100.00%	53,010.9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电商经销模式的占比逐步提升。

（三）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销和传统经销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渠道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电商	电商经销商 A	奶酪	3,843.65	22.07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B	奶酪	2,679.54	15.39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C	奶酪	1,022.27	5.87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D	奶酪	754.27	4.33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E	奶酪	738.40	4.24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9,038.13	51.90	-
	传统	传统经销商 A	奶酪	1,884.34	1.52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B	奶酪	1,598.62	1.29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C	奶酪	1,254.07	1.01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D	奶酪	1,204.93	0.97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E	奶酪	1,064.61	0.86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7,006.57	5.64	-
2019 年	电商	电商经销商 A	奶酪	4,458.61	30.49	买断式经销

期间	经销渠道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电商	电商经销商 B	奶酪	2,368.50	16.19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F	奶酪	1,344.13	9.19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C	奶酪	851.56	5.82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G	奶酪	574.65	3.93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9,597.45	65.62	-
	传统	传统经销商 C	奶酪	1,701.37	1.60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B	奶酪	1,149.11	1.08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F	奶酪	1,018.82	0.96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G	奶酪、液奶	977.42	0.92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A	奶酪	972.48	0.92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5,819.20	5.49	-
2018 年	电商	电商经销商 A	奶酪	3,128.46	38.84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B	奶酪	1,041.53	12.93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E	奶酪	876.50	10.88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H	奶酪、液奶	527.52	6.55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I	奶酪	339.40	4.21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5,913.42	73.42	-
	传统	传统经销商 H	液奶、奶酪	996.37	1.37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I	奶酪	968.14	1.33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G	奶酪、液奶	934.39	1.29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J	液奶、奶酪	815.98	1.12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K	奶酪、液奶	720.67	0.99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4,435.55	6.11	-
2017 年	电商	电商经销商 A	奶酪	2,424.48	44.29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E	奶酪	741.66	13.55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H	奶酪	703.92	12.86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J	奶酪	304.66	5.57	买断式经销
		电商经销商 K	奶酪	286.46	5.23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4,461.17	81.50	-
	传统	传统经销商 H	液奶、奶酪	838.52	1.76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L	液奶	710.11	1.49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M	奶酪、液奶	687.71	1.45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N	液奶、奶酪	650.48	1.37	买断式经销
		传统经销商 J	液奶、奶酪	643.83	1.35	买断式经销
		小计	-	3,530.65	7.43	-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商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电商经销商亦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不断拓展经销商渠道；另一方面，各经销商的经销产品、经销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现象；此外，公司产品不断吸引更多的优质经销商加入，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断遴选、激励优质经销商。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传统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传统经销商亦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奶酪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奶酪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前五名传统经销商由奶酪、液态奶经销商全部变为奶酪产品经销商；另一方面，各经销商的经销产品、经销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现象；此外，公司产品不断吸引更多的优质经销商加入，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断遴选、激励优质经销商。

三、公司不同经销模式下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确认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确认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商品时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未发生变化，为公司按经销商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验收无误，取得经销商客户的签收单据后，以此作为经销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收款方式分为赊销结算收款和先款后货结算收款，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付款；其中：赊销结算收款方式下，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合作关系等的评估结果，授予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及（或）信用账期，其中信用账期一般为 30 天-90 天不等，公司按月与经销商客户对账后结算，赊销经销商按约定期限转账付款。

（二）经销模式下退货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销售退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相关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销售退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

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退货处理

除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销商有权退货外，公司不允许经销商因市场等原因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未发生大额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退货金额分别为 117.48 万元、252.22 万元、112.90 万元和 202.21 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22%、0.31%、0.09%和 0.14%，比例很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于发生销售退货时直接冲减销售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基于历史年度退货概率极低，报告期内平均仅为 0.19%，公司管理层认为确认经销商收入时满足“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这一限制性条件，且基于重要性原则，于发生销售退货时直接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板块各产品线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数据，定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不同经销渠道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不同经销渠道下前五大经销商名称、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委托代销等）、

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五大经销商变动原因；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同经销渠道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以及关于报告期内退货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并分析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奶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不同经销渠道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退货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分析对比各年度相关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及退货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4.29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2）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0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妙可食品	3,215.67	-	3,215.67	-	3,215.67	-	3,215.67	-
吉林乳品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广泽乳业	42,235.15	2,558.83	42,235.15	2,558.83	42,235.15	-	42,235.15	-
合计	45,504.94	2,612.95	45,504.94	2,612.95	45,504.94	54.12	45,504.94	54.12

如上表所示，公司商誉为收购妙可食品、吉林乳品和广泽乳业所形成的商誉。

公司商誉形成情况说明如下：

1、收购妙可食品形成的商誉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科技与刘宗尚、丁博、张秋燕和张胜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科技拟受让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妙可食品100%股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本次收购妙可食品的最终交易对价为8,065.19万元。

购买日，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9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的妙可食品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849.52万元；妙可食品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妙可食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收购吉林乳品及广泽乳业形成的商誉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中，广泽乳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092.60 万元，吉林乳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47.00 万元，并以此作为企业合并成本；分别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76 号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吉林乳品和广泽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购买日吉林乳品和广泽乳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5,492.88 万元和 33,857.45 万元；吉林乳品和广泽乳业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吉林乳品和广泽乳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由于吉林乳品经营用地于 2016 年被政府征收，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6 年末将其商誉 54.1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同时，由于公司收购吉林乳品时，吉林乳品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能够生产的状态，未来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尚不能确定，因此，收购吉林乳品时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未采用收益法，吉林乳品未进行业绩承诺。以下对报告期内商誉相关减值测试情况分析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以广泽乳业和妙可食品为主。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妙可食品	营业收入	26,648.18	28,705.08	20,894.39	22,479.24
	营业成本	23,005.04	24,663.58	18,067.19	19,938.67
	净利润	1,294.24	1,386.97	816.78	653.37
广泽乳业	营业收入	81,957.54	104,771.28	88,316.99	81,307.88
	营业成本	65,950.61	83,568.64	68,202.70	65,163.47
	净利润	5,805.31	8,118.84	8,291.26	6,709.91

报告期内，妙可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9.24 万元、20,894.39 万元、

28,705.08 万元和 26,64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53.37 万元、816.78 万元、1,386.97 万元和 1,294.24 万元，报告期内，妙可食品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广泽乳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07.88 万元、88,316.99 万元、104,771.28 万元和 81,957.5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09.91 万元、8,291.26 万元、8,118.84 万元和 5,805.3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广泽乳业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广泽乳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妙可食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1）妙可食品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科技与刘宗尚、丁博、张秋燕和张胜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妙可食品原股东承诺妙可食品 2015 年度被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净资产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被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2,500.00 万元；若妙可食品未达到协议约定目标值要求的，吉林科技将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额从应支付目标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妙可食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妙可食品 201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01.26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 3,500 万元；妙可食品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63.9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业绩承诺的 2,500 万元，相应差额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从后续支付价款中扣除。因此，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取得业绩承诺补偿款。

（3）妙可食品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

妙可食品原股东承诺妙可食品 201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500 万元，实际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01.26 万元，差额 498.74 万元；妙可食品原股东承诺妙可食品 2016 年度经审计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实际实现经审计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差额 36.06 万元。

妙可食品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差额相对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妙可食品时，与妙可食品原股东基于友好协商，收购完成后继续聘用其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设定了相对较高的业绩承诺考核指标（妙可食品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 1,281.37 万元、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作为公司后续继续聘用的参考。妙可食品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463.94 万元，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已超额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综上所述，妙可食品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妙可食品业绩承诺期尚处于收购后整合阶段，且业绩承诺指标远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指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广泽乳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款收取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乳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的相关约定，吉乳集团承诺广泽乳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4,494.96 万元、6,328.10 万元和 8,157.69 万元；如广泽乳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吉乳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泽乳业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净利润	5,860.56	4,494.96	1,365.60	130.38%
2016-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12,378.00	10,823.06	1,554.94	114.37%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	20,391.98	18,980.75	1,411.23	107.44%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如上所示，广泽乳业已完成业绩承诺，不涉及需收取业绩补偿款的情形。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下：

（一）妙可食品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 号）以及妙可食品提供的财务数据，2015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妙可食品收入和盈利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9 年	22,513.34	28,705.08	127.50%	1,520.69	1,386.97	91.21%
2018 年	19,407.98	20,894.39	107.66%	1,233.80	816.78	66.20%
2017 年	14,779.70	22,479.24	152.10%	856.13	653.37	76.32%
2016 年	11,091.58	12,699.64	114.50%	1,281.37	2,507.61	195.70%
2015 年 11 月-12 月	1,886.97	1,288.54	68.29%	231.57	257.57	111.23%
合计	69,679.57	86,066.89	123.52%	5,123.56	5,622.30	109.73%

如上表所示，妙可食品 2015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97 万元、11,091.58 万元、14,779.70 万元、19,407.98 万元和 22,513.34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68.29%、114.50%、152.10%、107.66%和 127.50%，妙可食品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69,679.57 万元，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6,066.89 万元，妙可食品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妙可食品主要生产奶酪产品，奶酪产品作为上市公司近年来核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呈现较高增速，从而妙可食品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高于收购时预测的销售收入。

妙可食品 2015 年 11 月-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57 万元、1,281.37 万元、856.13 万元、1,233.80 万元和 1,520.69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11.23%、195.70%、76.32%、66.20%和 91.21%；妙可食品 2016 年实际净利润高于预测的净利润主要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妙可食品 2016 年毛利率较高，实现的净利润高于预测的净利润；妙可食品 2017 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的净利润，主要因为妙可食品 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妙可食品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高于预测的研发费用，综合导致妙可食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的净利润；妙可食品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的净利润基本持平；妙可食品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合计为 5,123.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5,622.30 万元，妙可食品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略高于预测的净利润，总体基本持平。

（二）广泽乳业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 号）以及广泽乳业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广泽乳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9 年	101,500.00	104,771.28	103.22%	8,845.57	8,118.84	91.78%
2018 年	96,400.00	88,316.99	91.62%	8,157.69	8,291.26	101.64%
2017 年	84,400.00	81,307.88	96.34%	6,328.10	6,709.91	106.03%
2016 年	69,900.00	49,196.21	70.38%	4,494.96	6,259.71	139.26%
合计	352,200.00	323,592.36	91.88%	27,826.32	29,379.72	105.58%

注：广泽乳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为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广泽乳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00.00 万元、84,400.00 万元、96,400.00 万元和 101,500.00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70.38%、96.34%、91.62%和 103.22%，广泽乳业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52,2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23,592.36 万元，广泽乳业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略低于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广泽乳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

为 4,494.96 万元、6,328.10 万元、8,157.69 万元和 8,845.57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39.26%、106.03%、101.64%和 91.78%；广泽乳业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合计为 27,826.3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9,379.72 万元，广泽乳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略高于预测的净利润，总体基本持平。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及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妙可食品	3,215.67	-	3,215.67	-	3,215.67	-	3,215.67	-
吉林乳品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广泽乳业	42,235.15	2,558.83	42,235.15	2,558.83	42,235.15	-	42,235.15	-
合计	45,504.94	2,612.95	45,504.94	2,612.95	45,504.94	54.12	45,504.94	54.12

由于吉林乳品经营用地于 2016 年被政府征收，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6 年末将其商誉 54.1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关于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说明如下：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资产组（资产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通过预计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可以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

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出现减值。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资产组是指企业认定的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将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分别进行认定，其中妙可食品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与收购妙可食品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广泽乳业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与置入广泽乳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上述与相关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或资产组合认定在各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以经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首年财务预算基础上预测未来 5 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等，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1) 2017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主要参数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18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18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5%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3%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

	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6%	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19%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计算为 13.00%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计算为 13.20%

(2) 2018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主要参数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19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19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5%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3%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4%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20%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计算为 12.40%	

(3) 2019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主要参数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6%	营业成本预测是在历史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预测各期单位成本并根据预估销售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均毛利率为 34%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7%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费用率为 21%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计算为 12.49%	

(三) 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最近三年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	5,812.74	4,892.29	5,027.61	30,884.68	32,555.60	32,967.43
商誉账面价值	3,215.67	3,215.67	3,215.67	42,235.15	42,235.15	42,235.15
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9,028.41	8,107.97	8,243.29	73,119.83	74,790.75	75,202.58
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1,490.58	15,911.37	20,844.40	70,561.00	76,711.66	79,976.89
商誉减值损失	-	-	-	2,558.83	-	-

2、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 2017 年末-2019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营业收入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各年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和市场情况，基于预测售价与预测销售量计算得出，其中销售量系对乳制品行业发展增速和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产能情况预测；售价系根据历史售价走势预测未来售价波动情况确定。

（2）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系根据历史数据情况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预测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预测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2019 年	15%	14%	34%	33%
2018 年	15%	14%	33%	35%
2017 年	13%	11%	38%	36%

注：上表中预测毛利率为上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基本持平，未出现实际毛利率大幅度低于预测毛利率的情形，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3）折现率

报告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购时点
妙可食品	12.49%	12.40%	13.00%	12.07%
广泽乳业	12.49%	12.40%	13.20%	11.27%

注：收购时点评估采用税后折现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根据无风险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资本结构、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税前）介于 12.40%-13.20%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期间费用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与实际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预测费用率	实际费用率	预测费用率	实际费用率
2019 年	4.68%	8.42%	19.72%	19.27%
2018 年	7.14%	8.87%	19.77%	20.51%
2017 年	6.11%	4.88%	28.84%	21.98%

注：上表中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为上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期间费用率。

如上表所示，妙可食品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期间费用率系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期间费用率低于预测的期间费用率；2018 年实际期间费用率与预测的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2019 年实际期间费用率高于预测的期间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妙可食品 2019 年实际加大了奶酪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实际期间费用率高于预测费用率，公司在 2018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期间费用率是基于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所作出的，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实际情况。

广泽乳业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 2017 年期间费用率为 28.84%，2017 年实际费用率为 21.98%，广泽乳业 2017 年实际费用率低于预测费用率的原因为广泽乳业 2016 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 2017 年广泽乳业液态奶业务在夯实吉林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在黑龙江、辽宁的市场份额，并向河北、山东市场辐射的销售规划下作出的，因此预测的期间费用率较高；广泽乳业 2017 年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奶酪业务），液态奶业务并未按预期

计划进行市场开拓，导致实际期间费用率低于预测数；广泽乳业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费用预测数与实际数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均为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选取无风险利率、系统风险系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及特定风险调节系数，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增长、行业发展水平、企业自身特点，利用了专业机构的统计数据，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择总体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

3、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2017 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参数取数口径保持一致，各报告期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与收购时点评估选用评估方法一致。

对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分析，以 2019 年末与收购时之间的对比为例进行说明，相关评估主要假设比较如下：

(1) 妙可食品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项目名称	收购时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根据历史成本率为基础并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22%	根据历史成本率为基础并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6%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3%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间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7%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

项目名称	收购时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参数
	WACC（税后）预计折现率为 12.07%	前）预计折现率为 12.49%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购妙可食品时评估的主要参数和假设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是采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收购妙可食品时的评估预测收入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均在综合考虑公司各年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妙可食品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和市场情况，基于预测售价与预测销售量计算得出，收入预测的方法保持一致。

公司收购妙可食品时的评估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 和 13%，预测期内平均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下同）为 9%；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和 7%，预测期内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9%；公司收购妙可食品时的评估预测的营业利润率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营业利润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广泽乳业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项目名称	收购时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16 至 2020 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根据历史成本率为基础并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2%	根据历史成本率为基础并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4%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20%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21%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后）预计折现率为 11.27%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预计折现率为 12.49%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购广泽乳业时的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涉及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差异不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广泽乳业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具体原因如下：

广泽乳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两次预测时点均根据当时乳制品行业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实际情况预测，广泽乳业收购时预测期复合增长率为 15%，预测的稳定期营业收入为 105,400.00 万元，广泽乳业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复合增长率为 4%，预测的稳定期营业收入 82,810.34 万元。广泽乳业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购广泽乳业时预计在夯实吉林市场的基础上，扩大在黑龙江、辽宁的市场份额，并向河北、山东市场辐射的销售规划下作出的。虽然自收购以来广泽乳业原有业务实现了一定增长，但结合近年来市场环境和产业布局，公司逐步调整经营重心并确立了以奶酪为核心经营方向，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推动奶酪产业发展。因此，为了保持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 2019 年预测广泽乳业未来 5 年的数据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有所下降。综上所述，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基于公司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四、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0 年实际业绩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与 2020 年实际业绩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妙可食品			广泽乳业		
	2020 年 1-9 月 预测数	2020 年 1-9 月实际数	完成率	2020 年 1-9 月预测数	2020 年 1-9 月 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8,367.12	26,648.18	93.94%	51,193.47	42,488.00	82.99%
营业成本	23,959.56	23,005.04	96.02%	33,264.00	29,341.99	88.21%
利润总额	2,159.99	1,463.37	67.75%	6,795.56	5,450.13	80.20%

注：2020 年 1-9 月预测数值根据 2019 年预测 2020 全年数据进行折算。

1、妙可食品 2020 年 1-9 月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如上表所示，妙可食品商誉资产组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1,463.37 万元，预计的利润总额完成率为 67.75%，未完成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利润总额。截止 2019 年末，妙可食品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028.41 万元，根据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测算的妙可食品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21,490.58 万元，妙可食品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远高于

妙可食品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即使按照妙可食品 2020 年 1-9 月份实际经营业绩测算，妙可食品亦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2、广泽乳业 2020 年 1-9 月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泽乳业商誉资产组 2020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42,488.00 万元和 5,450.13 万元，较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完成率分别为 82.99%和 80.20%；广泽乳业商誉资产组 2020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低于预测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液态奶	奶酪及其他	其他收益	合计
2020 年 1-9 月预测数				
销售收入	36,874.44	12,652.95	1,666.08	51,193.47
销售成本	26,448.75	6,815.25	-	33,264.00
销售毛利	10,425.69	5,837.70	1,666.08	17,929.47
销售数量	47,023.48	1,711.93	-	48,735.41
销售单价	0.78	7.39	-	1.02
单位成本	0.56	3.98	-	0.68
毛利率	28%	46%	-	35%
2020 年 1-9 月实际数				
销售收入	30,485.70	10,545.54	1,456.76	42,488.00
销售成本	24,258.98	5,083.01	-	29,341.99
销售毛利	6,226.72	5,462.53	1,456.76	13,146.01
销售数量	46,247.70	1,412.65	-	47,660.35
销售单价	0.66	7.47	-	0.86
单位成本	0.52	3.60	-	0.62
毛利率	20%	52%	-	31%

注：其他收益为液态奶业务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由于其是广泽乳业商誉资产组未来一项稳定的现金流入，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其计入收入。

如上表所示，广泽乳业商誉资产组 2020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42,488.00 万元和 13,146.01 万元，较预测数完成率分别为 82.99%和 73.32%；主要原因是液态奶业务的实际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较预测数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液态奶商超渠道客流量减少，很多地级市和

县级市的大店营业困难，乡镇封路，导致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市场铺货率急剧下降，为了保证市场产品的供应，降低损失，广泽乳业采取了降低出厂价格的保障措施，导致广泽乳业液态奶业务的销售数量由预测的 47,023.48 吨下降至实际的 46,247.70 吨、广泽乳业液态奶业务的销售单价由预测的 0.78 万元/吨下降至实际的 0.66 万元/吨。

广泽乳业液态奶业务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毛利以及销售数量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0 年 1-9 月实际数
销售单价	0.74	0.78	0.66
单位成本	0.51	0.56	0.52
销售毛利	31%	28%	20%
销售数量	64,330.50	62,697.98	61,663.59（年化）

公司原料乳的采购价格由 2019 年 1 月份的 0.38 万元/吨上升至 2019 年 12 月的 0.42 万元/吨，原料乳的采购价格上升约 11%，公司在 2019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 2020 年原料乳价格仍然有所上升，因此液态奶业务的单位销售成本由 2019 年的 0.51 万元/吨上升至 2020 年预测的 0.56 万元/吨；同时，随着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结合乳制品整体市场行情预计广泽乳业液态奶的销售价格也将有所上升，由 2019 年的 0.74 万元/吨上升至 2020 年预测的 0.78 万元/吨，广泽乳业液态奶业务的整体毛利由 2019 年的 31%下降至 2020 年预测的 28%，体现了谨慎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末对广泽乳业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关键参数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计所作出的，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年末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液态奶的原材料原料乳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经审慎评估，广泽乳业未来经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对 2020 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广泽乳业商誉 2020 年末新增减值 2,200 万元-3,200 万元之间，最终减值测试结果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相关风险是否提示

就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50.82 万元、45,450.82 万元、42,891.99 万元和 42,891.99 万元，公司商誉主要为以前年度收购广泽乳业和妙可食品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并计算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2,612.95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正在对 2020 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末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并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复核进行最终确认。”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购妙可食品、广泽乳业以及吉林乳品的《资产评估报告》；
- 2、获取妙可食品、广泽乳业的历史期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依据；
- 4、查阅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业绩承诺的合同条款约定、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公告，核查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 5、获取妙可食品、广泽乳业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关于妙可食品

和广泽乳业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广泽乳业完成了相关承诺，妙可食品涉及的业绩补偿已经履行完毕；
- 3、妙可食品和广泽乳业 2016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收购时预测的累计收入和净利润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的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恰当、谨慎，与预测时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相符；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 5、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 2020 年初以来，广泽乳业液态奶的原材料原料乳价格逐步攀升，导致液态奶的成本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广泽乳业 2020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低于预测数；受上述因素影响，广泽乳业相关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在 2020 年末存在大幅度减值的风险，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对 2020 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广泽乳业商誉 2020 年末新增减值 2,200 万元-3,200 万元之间，最终减值测试结果将在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问题 7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

额；（3）结合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出均主要为奶酪制品但毛利率、净利率等效益指标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具体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一）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5,669.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概算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4,860.64	91.40%	-
1.1	工程费用	101,036.68	80.40%	-
1.1.1	建筑工程	23,326.73	18.56%	是
1.1.2	设备购置	72,047.60	57.33%	是
1.1.3	安装工程	5,662.36	4.51%	是
1.2	土地使用费	-	-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23.96	11.00%	-
1.3.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971.25	3.96%	是
1.3.2	其他资产费用	372.07	0.30%	是
1.3.3	基本预备费	8,480.64	6.75%	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10,809.28	8.60%	否
3	项目总投资	125,669.93	100.00%	-

1、建筑工程

项目租赁厂区面积 37,364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58,926.16 平方米，规划装修改造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同时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站、能源用房、连廊、室外楼梯、夹层，并完成供电、制冷、空调、消防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厂区将按照《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及主要产品生产洁净度要求进行装修。

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上述用房装修改造及各类公用辅助工程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参考项目所在地区造价水平和费用标准及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估算。项目建筑工程的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主要工程	-	-	19,901.73
1	2#厂房	14,573	-	4,194.65
1.1	配套用房	1,063	0.12	127.50
1.2	蒸汽间	64	0.14	8.96
1.3	空调机房	410	0.15	61.50
1.4	洁净车间（十万级）	6,291	0.26	1,635.58
1.5	低温库（2-8°）	560	0.35	196.00
1.6	洁净车间（万级）	6,186	0.35	2,165.10
2	3#厂房	14,764	-	4,250.46
2.1	配套用房	1,110	0.12	133.20
2.2	蒸汽间	64	0.14	8.96
2.3	空调机房	410	0.15	61.50
2.4	洁净车间（十万级）	6,291	0.26	1,635.61
2.5	低温库（2-8°）	560	0.35	196.00
2.6	洁净车间（万级）	6,329	0.35	2,215.19
3	4#厂房装修	14,753	-	4,259.05
3.1	配套用房	1,062	0.12	127.44
3.2	蒸汽间	64	0.14	8.96
3.3	空调机房	410	0.15	61.50
3.4	洁净车间（十万级）	6,277	0.26	1,632.15

3.5	低温库（2-8°）	560	0.35	196.00
3.6	洁净车间（万级）	6,380	0.35	2,233.00
4	1#厂房装修	14,757	-	4,996.38
4.1	办公区域	2,100	0.28	588.00
4.2	参观展示区域	4,257	0.34	1,447.38
4.3	研发室	4,200	0.38	1,596.00
4.4	化验室	2,100	0.38	798.00
4.5	餐厅、会议室	2,100	0.27	567.00
5	改扩建	3,139	-	2,201.20
5.1	连廊	180	0.75	135.00
5.2	污水处理站	1,034	0.7	723.80
5.3	室外楼梯	225	0.66	148.50
5.4	夹层	600	0.69	414.00
5.5	能源用房	1,100	0.709	779.90
二	公用工程及配套	-	-	3,425.00
1	配电增容及迁移	-	700.00	700.00
2	配电及线缆敷设	-	600.00	600.00
3	配电房施工	-	425.00	425.00
4	空调主系统（含冷热水管道）	-	1,100.00	1,100.00
5	综合管网及道路修复	-	600.00	60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奶酪生产设备及检测化验设备，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其他物流、办公等辅助设备。设备购置价格参照有关生产厂家现行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安装工程费用根据设备选型情况估算。设备购置及投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403	-	60,788.20
1	前处理设备	41	-	12,265.00
1.1	混合锅	9	45.00	405.00
1.2	KS 奶酪前处理生产线杀菌机	11	818.00	8,998.00
1.3	热水罐（60℃）	3	15.00	45.00
1.4	酸罐	3	12.00	36.00
1.5	碱罐	3	12.00	36.00
1.6	热水罐（95℃）	3	15.00	45.00
1.7	CIP 阀阵及附属管件	3	210.00	630.00
1.8	夹套水加热系统	3	430.00	1,290.00

1.9	无菌空气系统	3	260.00	780.00
2	灌装设备	185	-	31,592.80
2.1	UNIFILL 灌装机	52	480.00	24,960.00
2.2	激光打标机	76	8.80	668.80
2.3	成型冷却链道	55	16.80	924.00
2.4	芝士片灌装生产线	1	4,640.00	4,640.00
2.5	中亚灌装生产线	1	400.00	400.00
3	包装设备	177	-	16,930.40
3.1	全自动双出包装机（1*5）	16	143.00	2,288.00
3.2	全自动单出包装机（1*20）	2	130.00	260.00
3.3	自动产品输送分道链道	8	80.00	640.00
3.4	架空输送线	9	300.00	2,700.00
3.5	多头称	39	17.00	663.00
3.6	金属检测剔除器	22	19.80	435.60
3.7	单袋重量检测剔除器	22	10.20	224.40
3.8	单箱重量检测剔除器	22	10.20	224.40
3.9	自动开箱、装箱码垛系统	22	320.00	7,040.00
3.10	X 光机	3	50.00	150.00
3.11	马苏里拉切块机	1	130	130.00
3.12	马苏里拉切丝机	1	275	275.00
3.13	自动包装线	2	350	700.00
3.14	提升机	8	150	1,200.00
二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备	73	-	10,173.00
1	蒸汽发生器	3	52.00	156.00
2	全自动变频无油空压机	8	70.00	560.00
3	污水处理系统	1	300.00	300.00
4	外网工程及配电	3	135.00	405.00
5	水处理系统	2	240.00	480.00
6	循环水处理系统	1	82.00	82.00
7	电梯工程	10	15.00	150.00
8	发电机采购及安装	2	50.00	100.00
9	洁净空调	12	165.00	1,980.00
10	立体库设备	3	860.00	2,580.00
11	箱变及配套设施	3	400.00	1,200.00
12	托盘	6	30.00	180.00
13	运输及辅助车辆	10	80.00	800.00
14	办公设施	5	120.00	600.00
15	其他辅助设施	4	150.00	600.00
三	检测化验设备	107	-	1,086.40

1	全自动食品卫生指标定量检测仪	1	75.00	75.00
2	vidas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致病菌检测系统	1	30.00	30.00
3	soleris 128 型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75.00	75.00
4	气象色谱仪	1	32.50	32.50
5	全自动凯式定氮检测仪	1	15.90	15.90
6	电子天平	10	0.50	5.00
7	离心机	3	0.75	2.25
8	超净工作台	2	1.50	3.00
9	生物安全柜	2	1.50	3.00
10	微波消解仪（高压）	1	15.00	15.00
11	高压灭菌器	2	2.00	4.00
12	超声波清洗器	1	1.20	1.20
13	马弗炉	3	1.20	3.60
14	生化培养箱	5	1.20	6.00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1.00	3.00
16	乳成分分析仪	1	65.00	65.00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4	3.50	14.00
18	霉菌培养箱	3	1.20	3.60
19	厌氧培养箱	2	4.00	8.00
20	超纯水系统	2	2.30	4.60
21	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1	0.85	0.85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2.00	24.00
23	数显电导仪	2	1.30	2.60
24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30.00	30.00
2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20.00	20.00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4.00	54.00
27	其他检验设备	1	8.00	8.00
28	化验设备安装费	1	40.00	40.00
29	酸度计	2	2.00	4.00
30	冰箱	10	3.60	36.00
31	冷藏柜	10	1.50	15.00
32	立式超低温冰箱	1	1.50	1.50
33	漩涡混合器	2	4.00	8.00
34	固相萃取装置	1	1.50	1.50
35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1.50	1.50
36	氮吹仪	1	3.50	3.50
37	赶酸板	1	0.50	0.50
38	自动微生物快速检测分析系统	1	200.00	200.00

39	通用电泳仪	1	22.00	22.00
40	水分活度测定仪	1	2.60	2.60
41	温湿度数据跟踪系统	1	8.50	8.50
43	多功能酶标仪	2	10.00	20.00
44	水分测定仪	2	4.40	8.80
45	自动电位滴定仪	2	6.80	13.60
46	阿贝折射仪	2	2.40	4.80
47	液相色谱	1	50.00	50.00
48	气相色谱	1	45.00	45.00
49	全自动定氮仪	1	50.00	50.00
50	拉力测试仪	1	4.00	4.00
51	内压力试验仪	1	4.50	4.50
52	气体透过仪	1	12.00	12.00
53	全自动体细胞检测仪	1	20.00	20.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 13,823.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期租金等；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招投标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及参数》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具体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基本预备费按相关工程费用的 8%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971.25
1	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咨询费	38.00
2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	416.27
3	建设管理费	942.07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3.11
5	造价咨询费	152.44
6	工程保险费	121.24
7	临时设施及检测费	202.07
8	建设期租金	2,796.05
二	其他资产费用	372.07
1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2	职工培训费	60.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0

4	卫生及项目评价费	36.0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76.07
三	基本预备费	8,480.64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按照预测期项目运营需求采用分项详细法估算，预计流动资金投入 36,030.9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启动运营后满足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所需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预计流动资金需求的 30%计，即 10,809.28 万元。

5、上述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期租金及各类设计、规划及试运转费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上述各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106,380.00 万元。

项目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19,289.92 万元。

（二）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6,341.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概算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7,118.73	92.70%	-
1.1	工程费用	105,872.25	83.80%	-
1.1.1	建筑工程	10,713.55	8.48%	是
1.1.2	设备购置	88,102.40	69.73%	是
1.1.3	安装工程	7,056.30	5.59%	是
1.2	土地使用费	-	-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6.48	8.90%	-
1.3.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210.01	1.75%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3.2	其他资产费用	389.89	0.31%	是
1.3.3	基本预备费	8,646.58	6.84%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9,222.80	7.30%	否
3	项目总投资	126,341.53	100.00%	-

1、建筑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土地，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包括乳制品深加工联合厂房、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用房，并完成供电、制冷、空调、消防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厂区将按照《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及主要产品生产洁净度要求进行装修。

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土建、装修及各类公用辅助工程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参考项目所在地区造价水平和费用标准及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估算。项目建筑工程的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主要工程	-	-	8,178.00
1	厂房主体工程	21,000	-	4,560.00
1.1	砖混及钢结构	21,000	0.15	3,150.00
1.2	外墙保温	21,000	0.06	1,260.00
1.3	门窗	-	150.00	150.00
2	生产车间装修	12,000	-	3,618.00
2.1	原制奶酪车间	4,700	-	1,462.00
2.1.1	原奶预处理车间	800	0.26	208.00
2.1.2	奶酪制作车间	1,200	0.36	432.00
2.1.3	灌装车间	1,200	0.36	432.00
2.1.4	包装车间	1,500	0.26	390.00
2.2	乳清粉车间	3,500	-	1,060.00
2.2.1	乳清处理车间	800	0.26	208.00
2.2.2	膜过滤车间	1,200	0.26	312.00
2.2.3	浓缩干燥车间	900	0.36	324.00
2.2.4	乳清粉包装车间	600	0.36	216.00
2.3	再制奶酪车间	3,200	-	940.00
2.3.1	配料车间	600	0.26	156.00
2.3.2	加热车间	800	0.32	256.00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2.3.3	灌装车间	1,000	0.32	320.00
2.3.4	包装车间	800	0.26	208.00
2.4	CIP 清洗	600	-	156.00
2.4.1	原制奶酪 CIP 间	200	0.26	52.00
2.4.2	乳清 CIP 间	200	0.26	52.00
2.4.3	再制奶酪 CIP 间	200	0.26	52.00
二	辅助工程	-	-	1,786.00
1	常温原料库	1,900	0.26	494.00
2	常温成品库	1,200	0.26	312.00
3	冷藏原料库	1,200	0.28	336.00
4	冷冻原料库	800	0.28	224.00
5	冷藏成品库	1,500	0.28	420.00
三	公用工程及配套	-	-	749.55
1	锅炉房	200	0.26	52.00
2	污水处理站	600	0.26	156.00
3	空压机房	200	0.26	52.00
4	高压配电室	200	0.26	52.00
5	冰水车间	300	0.26	78.00
6	水处理车间	400	0.26	104.00
7	其他用房	500	0.26	130.00
8	消防水池	-	-	39.00
9	供电工程改造	-	-	13.50
10	供热工程改造	-	-	17.00
11	供水工程改造	-	-	10.80
12	排水工程改造	-	-	13.00
13	燃气工程改造	-	-	12.75
14	消防工程改造	-	-	19.50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奶酪生产设备及检测化验设备，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其他物流、办公等辅助设备。设备购置价格参照有关生产厂家现行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安装工程费用根据设备选型情况估算。设备购置及投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	----	-------------	---------	---------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206	-	82,350.00
1	原奶预处理设备	32	-	4,570.00
1.1	收奶冷却线	5	60.00	300.00
1.2	生奶仓	2	70.00	140.00
1.3	熟奶仓	4	70.00	280.00
1.4	双除菌标准化分离机	4	780.00	3,120.00
1.5	牛奶接收、供出阀阵	2	140.00	280.00
1.6	原奶冷藏车	15	30.00	450.00
2	原制奶酪设备	65	-	44,015.00
2.1	加热模块	5	35.00	175.00
2.2	自动奶酪生产线	6	6,200.00	37,200.00
2.3	真空包装机	13	50.00	650.00
2.4	金属检测仪	7	20.00	140.00
2.5	重量检测仪	7	15.00	105.00
2.6	自动装箱机	2	320.00	640.00
2.7	奶酪切块机	5	130.00	650.00
2.8	多功能切丁切片机	5	275.00	1,375.00
2.9	重量形状分配计算系统	5	210.00	1,050.00
2.10	射线检测器	5	80.00	400.00
2.11	自动包装线	4	350.00	1,400.00
2.12	原制奶酪线 CIP 清洗系统	1	230.00	230.00
3	再制奶酪设备	64	-	7,923.00
3.1	斩拌机	2	48.00	96.00
3.2	KS 生产线	2	640.00	1,280.00
3.3	UNIFILL 灌装机	10	480.00	4,800.00
3.4	激光打标机	10	9.00	90.00
3.5	成型冷却条带机	10	16.80	168.00
3.6	再制奶酪线 CIP 清洗系统	1	200.00	200.00
3.7	全自动双出包装机 (1*5)	3	148.00	444.00
3.8	全自动单出包装机 (1*20)	1	130.00	130.00
3.9	自动产品输送分道链道	1	80.00	80.00
3.10	多头称	7	17.00	119.00
3.11	激光打标机	4	8.80	35.20
3.12	金属检测剔除器	4	19.80	79.20
3.13	单袋重量检测剔除器	4	10.20	40.80
3.14	单箱重量检测剔除器	4	10.20	40.80
3.15	自动开箱、装箱码垛系统	1	320.00	320.00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4	脱盐乳清粉设备	45	-	25,842.00
4.1	酪乳分离机	4	185.00	740.00
4.2	脂肪分离机	4	225.00	900.00
4.3	乳清杀菌机	4	280.00	1,120.00
4.4	乳清储罐	8	80.00	640.00
4.5	奶油储罐	2	50.00	100.00
4.6	奶油杀菌机	1	560.00	560.00
4.7	稀奶油包装机	1	230.00	230.00
4.8	超滤系统	4	685.00	2,740.00
4.9	微滤系统	2	1,870.00	3,740.00
4.10	电渗析系统	2	826.00	1,652.00
4.11	离子交换系统	2	950.00	1,900.00
4.12	结晶罐	8	70.00	560.00
4.13	蒸发器干燥塔	1	9,800.00	9,800.00
4.14	包装机	2	580.00	1160.00
二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备	17	-	5,043.00
1	箱变及配套设施	3	320.00	960.00
2	消防水泵及配套设施	1	260.00	260.00
3	燃气锅炉	2	125.00	250.00
4	安防设备	1	350.00	350.00
5	污水处理设备	1	510.00	510.00
6	全自动立体库及 WMS 软件	1	1,120.00	1,120.00
7	RO 水	1	195.00	195.00
8	空压机	1	210.00	210.00
9	洁净空调	6	198.00	1,188.00
三	检测化验设备	101		709.40
1	全自动食品卫生指标定量检测仪	1	75.00	75.00
2	vidas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致病菌检测系统	1	30.00	30.00
3	soleris 128 型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75.00	75.00
4	气象色谱仪	1	32.50	32.50
5	全自动凯式定氮检测仪	1	15.90	15.90
6	电子天平	10	0.50	5.00
7	离心机	3	0.75	2.25
8	超净工作台	2	1.50	3.00
9	生物安全柜	2	1.50	3.00
10	微波消解仪 (高压)	1	15.00	15.00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1	高压灭菌器	2	2.00	4.00
12	超声波清洗器	1	1.20	1.20
13	马弗炉	3	1.20	3.60
14	生化培养箱	5	1.20	6.00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1.00	3.00
16	乳成分分析仪	1	65.00	65.00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4	3.50	14.00
18	霉菌培养箱	3	1.20	3.60
19	厌氧培养箱	2	4.00	8.00
20	超纯水系统	2	2.30	4.60
21	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	1	0.85	0.85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2.00	24.00
23	数显电导仪	2	1.30	2.60
24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30.00	30.00
2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20.00	20.00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4.00	54.00
27	酸度计	2	2.00	4.00
28	冰箱	10	3.60	36.00
29	冷藏柜	10	1.50	15.00
30	立式超低温冰箱	1	1.50	1.50
31	漩涡混合器	2	4.00	8.00
32	固相萃取装置	1	1.50	1.50
33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1.50	1.50
34	氮吹仪	1	3.50	3.50
35	赶酸板	1	0.50	0.50
36	β -酪蛋白电泳检测仪	1	38.00	38.00
37	水分活度测定仪	1	2.60	2.60
38	温湿度数据跟踪系统	1	8.50	8.50
39	多功能酶标仪	2	10.00	20.00
40	水分测定仪	2	4.40	8.80
41	自动电位滴定仪	2	6.80	13.60
42	阿贝折射仪	2	2.40	4.80
43	拉力测试仪	1	4.00	4.00
44	内压力试验仪	1	4.50	4.50
45	气体透过仪	1	12.00	12.00
46	全自动体细胞检测仪	1	20.00	20.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 11,24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招标投标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及参数》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具体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基本预备费按相关工程费用的 8%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210.01
1	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咨询费	38.00
2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	545.24
3	建设管理费	945.87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7.62
5	造价咨询费	95.87
6	工程保险费	105.87
7	临时设施及检测费	161.54
二	其他资产费用	389.89
1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2	职工培训费	60.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65.40
4	卫生及项目评价费	36.0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8.49
三	基本预备费	8,646.58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按照预测期项目运营需求采用分项详细法估算，预计流动资金投入 30,742.6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启动运营后满足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所需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预计流动资金需求的 30%计，即 9,222.80 万元。

5、上述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各类设计、规划及试运转费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上述各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108,472.15 万元。

项目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17,869.38 万元。

（三）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37,83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概算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5,438.66	93.66%	-
1.1	工程费用	30,490.85	80.59%	-
1.1.1	建筑工程	15,802.85	41.77%	是
1.1.2	设备购置	13,655.40	36.09%	是
1.1.3	安装工程	1,032.60	2.73%	是
1.2	土地使用费	1,848.53	4.89%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99.28	8.19%	-
1.3.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2.37	1.06%	是
1.3.2	其他资产费用	225.45	0.60%	是
1.3.3	基本预备费	2,471.46	6.53%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2,397.15	6.34%	否
3	项目总投资	37,835.80	100.00%	-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厂区占地 6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701 平方米，共有两栋主体厂房，主要包括联合生产车间、酶类奶酪车间、动力车间及相应附属用房，以及厂区配套辅助用房。厂区将按照《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及主要产品生产洁净度要求进行装修。

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土建、装修及各类公用辅助工程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参考项目所在地区造价水平和费用标准及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估算。项目建筑工程的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主要工程	-	-	12,688.27

1	厂房主体工程	29,311	-	6,526.65
1.1	钢结构工程	29,311	0.15	4,396.65
1.2	外墙保温工程	18,500	0.06	1,110.00
1.3	外墙涂料工程	20,000	0.02	400.00
1.4	门窗工程	-	620.00	620.00
2	联合生产车间	16,395	-	5,636.90
2.1	前处理车间	537	0.36	193.32
2.2	CIP 车间	970	0.36	349.20
2.3	二次更衣室	110	0.36	39.60
2.4	粉料暂存间	547	0.36	196.92
2.5	脱包/称量等功能间	463	0.36	166.68
2.6	包材脱包缓存库	563	0.36	202.68
2.7	手撕奶酪加工车间	3,910	0.36	1,407.60
2.8	烧烤奶酪加工车间	2,670	0.36	961.20
2.9	切丝奶酪加工车间	3,972	0.36	1,429.92
2.10	手撕奶酪包装间	364	0.26	94.64
2.11	烧烤奶酪包装间	363	0.26	94.38
2.12	切丝奶酪包装间	350	0.26	91.00
2.13	一次更衣间及洗衣房	602	0.26	156.52
2.14	通道	974	0.26	253.24
3	联合生产车间冷库	1,874	-	524.72
3.1	原材料冷冻库	230	0.28	64.40
3.2	原材料冷藏库	151	0.28	42.28
3.3	成品冷冻库	853	0.28	238.84
3.4	成品冷藏库	403	0.28	112.84
3.5	解冻库	237	0.28	66.36
二	公用工程及配套	-	-	3,114.58
1	动力车间	1,768	-	459.68
1.1	水处理车间	404	0.26	105.04
1.2	燃气锅炉间	379	0.26	98.54
1.3	低压控制室	162	0.26	42.12
1.4	空压机房	133	0.26	34.58
1.5	冰水车间	690	0.26	179.40
2	辅助配套工程	-	-	2,654.90
2.1	楼体亮化工程	-	-	50.00
2.2	操作场	2,500	0.04	100.00
2.3	厂区道路	5,800	0.04	232.00
2.4	厂区绿化	9,000	0.01	90.00
2.5	围墙	850	0.03	25.50

2.6	强电外网工程	-	800.00	800.00
2.7	弱电外网工程	-	42.00	42.00
2.8	燃气外网工程	-	150.00	150.00
2.9	给水、消防、供热外网工程	-	220.00	220.00
2.10	污水外网工程	-	100.00	100.00
2.11	门卫房	30	0.26	7.80
2.12	污水处理用房	360	0.26	93.60
2.13	储水池	-	65.00	65.00
2.14	循环水池	-	65.00	65.00
2.15	污水池	-	220.00	220.00
2.16	压缩空气、软化水等管道工程	-	120.00	120.00
2.17	智能化工程	-	84.00	84.00
2.18	消防系统工程	-	190.00	19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奶酪生产设备及检测化验设备，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其他物流、办公等辅助设备。设备购置价格参照有关生产厂家现行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安装工程费用根据设备选型情况估算。设备购置及投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77	-	10,570.00
1	原奶预处理设备	12	-	2,120.00
1.1	收奶及称重计量系统	2	60.00	120.00
1.2	生奶仓	2	70.00	140.00
1.3	熟奶仓	4	70.00	280.00
1.4	双除菌标准化分离机	1	780.00	780.00
1.5	闪蒸脱气机组	1	220.00	220.00
1.6	泵阀管件配电等安装材料	1	350.00	350.00
1.7	全自动 CIP 清洗站	1	230.00	230.00
2	奶酪生产设备	32	-	5,499.00
2.1	凝乳系统	1	320.00	320.00
2.2	压榨机系统	1	1,040.00	1,040.00
2.3	奶酪蒸煮设备	1	215.00	215.00
2.4	冷却部分	1	233.00	233.00
2.5	二次压榨	1	485.00	485.00
2.6	盐浸系统	1	266.00	266.00

2.7	切割系统	1	328.00	328.00
2.8	航吊设备	2	90.00	180.00
2.9	手撕奶酪生产线	2	440.00	880.00
2.10	手撕奶酪挤出\切条机	2	126.00	252.00
2.11	奶酪切块机	4	130.00	520.00
2.12	奶酪切丝机	4	70.00	280.00
2.13	抗结剂混合设备	4	55.00	220.00
2.14	输送带及传送链条	7	40.00	280.00
3	包装设备	33	-	2,951.00
3.1	贴体包装机	3	50.00	150.00
3.2	激光打标机	3	9.00	27.00
3.3	金属检测和称重剔除系统	3	20.00	60.00
3.4	贴体包装机	6	120.00	720.00
3.5	光纤激光打标机	6	9.00	54.00
3.6	全自动双出包装机	4	148.00	592.00
3.7	多头秤	4	17.00	68.00
3.8	自动装箱系统	4	320.00	1,280.00
二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备	15	-	2,580.00
1	燃气锅炉及辅机	2	125.00	250.00
2	全自动变频无油空压机	2	70.00	140.00
3	水处理系统	1	240.00	240.00
4	污水处理系统	1	300.00	300.00
5	发电机系统	1	50.00	50.00
6	冰水制冷系统	1	310.00	310.00
7	外网工程及配电	1	580.00	580.00
8	托盘	3	30.00	90.00
9	运输、辅助车辆及备件	1	150.00	150.00
10	立体货架系统	1	350.00	350.00
11	办公及辅助设施	1	120.00	120.00
三	检测化验设备	51	-	505.40
1	全自动食品卫生指标定量检测仪	1	75.00	75.00
2	Vidas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致病菌检测系统	1	30.00	30.00
3	Soleris 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75.00	75.00
4	气象色谱仪	1	32.50	32.50
5	全自动凯式定氮检测仪	1	15.90	15.90
6	电子天平	3	0.50	1.50
7	离心机	3	0.75	2.25
8	超净工作台	2	1.50	3.00

9	生物安全柜	2	1.50	3.00
10	微波消解仪（高压）	1	15.00	15.00
11	高压灭菌器	2	2.00	4.00
12	超声波清洗器	1	1.20	1.20
13	马弗炉	3	1.20	3.60
14	生化培养箱	5	1.20	6.00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1.00	3.00
16	乳成分分析仪	1	65.00	65.00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4	3.50	14.00
18	霉菌培养箱	3	1.20	3.60
19	厌氧培养箱	2	4.00	8.00
20	超纯水系统	2	2.20	4.40
21	显微镜及成像系统	1	0.85	0.85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2.00	24.00
23	数显电导仪	2	1.30	2.60
24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30.00	30.00
2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20.00	20.00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4.00	54.00
27	其他设备配套耗材	1	8.00	8.00

3、土地使用费

项目位于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乳品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62,700 平方米。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土地款已投入完毕，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 3,099.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招标投标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及参数》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具体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基本预备费按相关工程费用的 8% 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2.37

1	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咨询费	24.00
2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	81.65
3	建设管理费	182.95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6.59
5	造价咨询费	7.05
6	工程保险费	24.39
7	临时设施及检测费	45.74
二	其他资产费用	225.45
1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2	职工培训费	30.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85.40
4	卫生及项目评价费	36.0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05
三	基本预备费	2,471.46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按照预测期项目运营需求采用分项详细法估算，预计流动资金投入 7,990.5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启动运营后满足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所需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预计流动资金需求的 30%计，即 2,397.15 万元。

6、上述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土地使用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各类设计、规划及试运转费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上述各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土地使用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其他资产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32,967.20 万元。

项目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总金额 4,868.61 万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该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1、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52	29,203.47	8,679.09	-3,85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8.89	6,192.02	-7,988.89	-34,6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0.00	-57,694.22	-17,074.33	40,50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2.75	0.05	-19.41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85	-22,298.68	-16,403.53	1,970.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总体良好。但鉴于国内奶酪市场发展迅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期，仍在系统性展开奶酪业务的经销网络布局，积极扩充奶酪业务的产能、扩大产销规模，奶酪产品产量持续增长，销售额连续多年保持 100%以上增速，带动报告期总体现金流量净流出合计达 3.60 亿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奶酪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投入，推动产能释放。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5,459.36 万元（含受限部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理财产品等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金融资产。根据规划，公司现有存量货币资金余额将主要用于满足现有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应对短期偿债需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45,459.36
短期资金需求	78,660.55
其中：	
最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37,118.55

一年以内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41,542.00
---------------------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7.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32%；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8.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2%，收入规模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过程中。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覆盖至少 45-60 天经营性付现成本。按照 2020 年 1-9 月水平计算的公司 1.5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值来看，公司最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 37,118.55 万元。随着未来业务发展及收入增加，公司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短期金融机构借款及承兑汇票余额合计为 7.3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余额为 4.15 亿元，因此公司还需保留一定货币资金用于应对短期偿债需要，避免财务风险。上述最低营运资金及短期偿债需求合计已达到 7.87 亿元，超过公司当前货币资金存量。

综上所述，随着未来业务拓展，公司需要筹集资金用于应对未来日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五）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总金额为 68,027.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68%，未超过 3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19,289.92	16.49%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17,869.38	14.18%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868.61	15.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68,027.91	22.68%

此外，本次交易系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是否涉及置换董事决议日前投资情况

（一）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完成了租赁合同签署、项目工艺详细设计及设备布局设计等工作，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和厂房现场工程施工、装修，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20,135.08 万元。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5,669.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0 万元。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7,716.94 万元，剩余待投入资金 117,952.9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二）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工程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已完成可研及环评等手续，正在进行厂房详细分区及设备布局设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实际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13.70 万元。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6,341.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0.00 万元。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已经基本完成了厂房主体施工，正在进行项目工艺详细设计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6,754.58 万元。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37,83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6,406.45 万元，剩余待投入资金 31,429.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该项目尚未进行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作为最早开展奶酪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妙可蓝多”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奶酪品牌和国产第一品牌。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系综合考虑下游市场总体需求的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技术、品牌、人才等方面储备和市场规模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扩大产能已成为当务之急

报告期内，妙可蓝多奶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吨）	24,978.00	18,492.00	13,780.00	10,138.00
产量（吨）	24,340.35	18,554.76	10,400.20	6,445.13
产能利用率	97.45%	100.34%	75.47%	63.57%
销量（吨）	23,421.50	18,069.66	10,542.38	5,804.94
产销率	96.23%	97.39%	101.37%	90.07%

注：上述产量不包含外协加工产量，销量不包含用于样品、促销赠品等用途的奶酪。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奶酪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使得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发行

人奶酪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在疫情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生产受到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奶酪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仍达到 97.45%，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奶酪行业品牌前五分别为百吉福、乐芝牛、安佳、卡夫和妙可蓝多，妙可蓝多为前五名中唯一一家国产品牌；其中在儿童奶酪领域，妙可蓝多品牌地位仅次于百吉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类零售终端网点覆盖已达 29.06 万个，超过 2016 年末终端网点覆盖数量的 20 倍以上。2016 至 2019 年，公司奶酪销售量分别为 4,019.12 吨、5,804.95 吨、10,542.38 吨、18,069.66 吨，最近三年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44.43%、81.61%、71.40%；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奶酪销售量达到 23,421.50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26%。公司拳头产品奶酪棒自 2018 年推出以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在当前推进业务升级、大力发展奶酪产品的关键阶段，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产量。

（二）奶酪产品市场环境良好，下游需求广阔

奶酪是生鲜乳在发酵剂与凝乳酶作用下发生凝固并经成熟而制成的固态乳制品，被誉为“牛奶的精华”、“奶中黄金”。奶酪含有丰富的蛋白质、钙、脂肪、磷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其蛋白质含量可达到牛奶的 8-10 倍，钙含量达到牛奶的 6-8 倍，而经过乳酸菌等微生物及酶的作用，同样适合患有乳糖不耐症的消费者食用。我国目前仍处于以液态奶消费为主的阶段。由于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液态奶在不同地区的渗透率差异较大，发达城市液态奶的渗透率接近发达国家，乳制品消费形态逐渐转向第三阶段，但大多数城市液态奶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因此，我国未来向牛奶消费第三阶段转型的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9 年全球乳制品消费量中，奶酪排名第二，且超过了黄油和奶粉的合计消费量。在乳制品业发达国家，奶酪属于日常饮食，品种丰富多样，占乳制品消费总量的比例大大超过其他产品。从人均消费量方面看，根据 OECD 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为 0.28kg/人，而美国为 16.39kg/人、欧洲为 19.01kg/人、日本为 2.32kg/人、韩国为 2.91kg/人。从饮食习惯来看，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同中国在饮食文化上有同源性，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奶酪消

费大国，但由于其经济发展环境和生活水平较高，奶酪制品的消费量也大幅超过我国。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当前我国奶酪人均消费水平仅为日本 1966 年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增长，西式的饮食文化也在逐渐影响消费者的生活方式。近年来，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有所加深，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奶业年鉴》，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干酪产量、进口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1.51%、25.58%，远超其他乳制品。而从当前体量上看，我国奶酪消费仍处于培育期，2018 年零售额仅占我国乳制品消费额的 1.50%左右，市场前景巨大。同时，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奶酪营养价值逐渐被认识，特别是国内新生代对奶酪的消费习惯得到快速培育，80、90 后父母思维方式更为开放，在日常饮食习惯、营养补充等方面更为开放和西化，带动了包括儿童奶酪、餐桌奶酪等下游市场的快速释放。

综上，奶酪产品市场环境为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了广阔空间。

（三）我国奶酪行业自给率相对不足，发行人在奶酪领域仍有较大拓展提升空间

根据《中国奶业年鉴》，我国奶酪产品的进口依存度仍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进口依存度高达 73%，而同期乳制品总体进口量占国内乳制品产量的比例仅为 7.41%左右；奶酪行业自给率处于相对不足的局面。从品牌角度，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奶酪市场竞争格局中进口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4 位的均为国外品牌，自给率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妙可蓝多作为上榜的唯一本土奶酪品牌，市场占有率由 2018 年的 2.0%提升至 2019 年的 4.8%，位居第五；百吉福则以 23%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虽然发行人奶酪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与行业领先的国际企业相比，其在市场规模和产品结构方面仍然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国家多部委陆续出台文件支持乳制品行业发展，并不断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管理。乳制品行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性产业，也是健康中国、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并和包括粮食、农副产品等一起，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压舱石”作用。奶酪是继液态奶和奶粉之后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的下一个关键

品类。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国产奶酪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我国奶酪自给率，对保证和推动我国乳制品的安全和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已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

上市公司将继续坚定推动奶酪核心战略，进一步丰富奶酪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规模，保持品牌建设宣传力度、完善市场网络布局。公司将积极发挥与蒙牛乳业的协同价值，利用蒙牛乳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营销资源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自身在奶酪业务领域的积累和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奶酪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加快市场发掘及培育，助推我国奶酪行业发展和自给率提升，实现“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价值诉求。

综上，结合当前奶酪市场竞争格局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的产业协同整合基础，发行人在奶酪领域仍有较大拓展提升空间。

（四）在手订单及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规模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奶酪产品加工项目。由于食品行业的特殊性，产品生产、存放、销售的周期相对较短，产品的口味、规格等也时常需要动态调整优化，产品产能也可能面临一定限制。因此，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快消品的行业属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意向性或框架性协议往往是对合作关系、定价优惠、结算机制等方面的确认，一般不约定有约束力的具体销售数量或金额，而是在具体销售时由销售人员结合客户需求、付款条件及自身存货和排产情况逐笔确认订单后安排出库或进行生产，避免出现订单积压情况。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的具体订单确认至货物送达时间通常在一周以内，从而可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奶酪产品订单存在订单交付周期短、下单频率高、单笔订单数额小的特点，与销售规模相比发行人于单个时点的在手订单规模相对很小，不具有参考性，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待完成的奶酪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328.2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有奶酪业务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47.57%、135.85%、

102.20%及 116.80%，保持了较高的持续增速。2019 年度，发行人奶酪业务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34%，其中核心产品马苏里拉及奶酪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85%及 100.16%，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扩大产能已成为当务之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和达产周期，假设各项目按期投产并至 2026 年实现预期产量和收入，则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奶酪业务复合收入增速仅为约 36%左右，仍然大幅低于历史期水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及收入规模是合理的。

（五）公司就消化新增产能拟采取的措施

作为最早开展奶酪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妙可蓝多”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奶酪品牌，为奶酪行业国产第一品牌。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尽快推动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消化，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与蒙牛乳业的战略性产业协同

蒙牛乳业是全球排名前十的中国乳制品龙头企业，与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作为未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蒙牛乳业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且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

未来公司将积极发挥与蒙牛乳业的协同价值，利用蒙牛乳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营销资源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自身在奶酪业务领域的积累和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奶酪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从而更好的开拓极具潜力的中国奶酪市场。公司将积极与蒙牛乳业进行奶酪产业整合，寻求销售渠道共建、营销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合作，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

2、保持品牌建设宣传力度

作为最早开展奶酪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妙可蓝多”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奶酪品牌，深受消费者喜爱，并获到专业餐饮工业客户的认可，线上销售一直处

于领先地位。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奶酪行业品牌前五分别为百吉福、乐芝牛、安佳、卡夫和妙可蓝多，妙可蓝多为前五名中唯一一家国产品牌；其中在儿童奶酪领域，妙可蓝多品牌地位仅次于百吉福，为国产品牌第一。

2019 年以来公司开启了品牌全面建设，广告宣传片陆续登陆分众传媒、央视等主流媒介，实现了消费者对奶酪认知显著增强的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的网络创新营销、形象宣传，结合精准营销手段，全面塑造“奶酪就选妙可蓝多”和“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品牌形象和价值诉求，把“妙可蓝多”打造成为全国知名、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奶酪品牌，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建立良好的基础。

3、持续巩固和完善市场网络布局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妙可蓝多已逐步展开消费市场布局，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网络渠道，在餐饮工业、零售等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方面均实现了良好销售成绩。在餐饮工业渠道方面，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强大的定制产品及应用研发服务，发行人赢得萨莉亚、85 度 C、达美乐、海底捞、多乐之日、全家 Family Mart、星巴克、赛百味等众多连锁大客户的认可；零售渠道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拓展，与家乐福、沃尔玛、欧尚、永辉、罗森、苏果、步步高、物美、卜蜂莲花、伊藤洋华堂、永旺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商渠道方面，“妙可蓝多”品牌持续强化在电商领域奶酪销售的领军优势，覆盖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积极拓展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蜜芽、有赞等各种新兴业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类零售终端网点覆盖已达 29.06 万个，超过 2016 年末终端网点覆盖数量的 20 倍以上。公司将继续加强渠道建设。对线下零售渠道，公司将继续下沉精耕，加强全国性及区域性商超、便利店、母婴商店等网点覆盖力度，不断增加有效终端覆盖，确保零售终端网点数量增速，并力争覆盖全国全部县级行政区。对电商渠道，公司也将继续提升获客能力，在完善全网多平台覆盖的同时，不断夯实天猫、京东两大电商平台基础，保证“头部商铺”地位不发生动摇。

4、推陈出新，不断赋予产品新的生命力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行业的重要门槛。发行人坚持以奶酪产品为核心，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完善垂直全产业链合作。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相关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原制奶酪和再制奶酪生产技术，研发推出了儿童奶酪、常温奶酪等多种产品，在奶酪产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

公司将继续坚持走高品质的产品路线，把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格把控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在生产工艺方面保证安全性和营养性，严守产品质量关。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改良优化、推陈出新，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口味，优化产品形象，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形式和口味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公司还同时计划采取多种措施，培养我国消费者对奶酪的消费习惯，通过各种社交平台传播奶酪相关消费信息，在列车、体验店、商超等地实地宣传和展示公司奶酪产品，从而实现发现市场、培育市场、扩大市场三个层次的战略目标，赋予奶酪产品新的生命力。

5、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奶酪业务营销团队经验丰富，公司能够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及深化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实现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等目的，从而进一步优化和扩大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结合现有历史期产品产销情况、下游市场空间、营收增速预测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长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已就新增产能消化制定相应计划，相关措施有利于减小和控制新增产能风险。此外，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专项披露和提示。

四、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差别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毛利率	34.38%	37.51%	39.24%	39.24%
	净利率	2.37%	4.72%	6.02%	6.0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毛利率	34.51%	37.62%	39.18%	39.70%
	净利率	2.41%	4.75%	5.91%	6.30%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毛利率	33.46%	37.42%	39.40%	40.06%
	净利率	1.65%	4.62%	6.10%	6.60%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奶酪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41.28%、47.48%。由上表可见，根据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随着经营期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而趋于改善。至经营期第 4 年起，随着产能利用率达到 90% 的稳定水平，各项目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各项目的毛利率约在 40% 左右，不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奶酪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虽然本次各募投项目因具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各项目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效益指标有所差异，但至稳定期毛利率均在 39.24%-40.06% 之间，净利率均在 6.02%-6.60% 之间，项目内部收益率在 16.11%-16.87% 之间，总体均较为接近，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

1、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82,8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吨）
1	奶酪棒	62,000
2	马苏里拉	10,080
3	芝士片	6,720
4	杯状奶酪	4,000
合计		82,800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5,669.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2%。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将主要新增奶酪棒、马苏里拉、芝士片等产能合计 82,800 吨。本次预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测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最终达到 90%的稳定期生产负荷率；其中经营期第 1-4 年负荷率分别为 50%、70%、90%、90%。本次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历史期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预测确定；预测销售价格不高于近年来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	指标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奶酪棒	含税单价 (万元/吨)	8.60	8.60	8.60	8.60
	产量 (吨)	31,000.00	43,400.00	55,800.00	55,800.00
	含税销售额 (万元)	266,600.00	373,240.00	479,880.00	479,880.00
	收入 (万元)	235,929.20	330,300.88	424,672.57	424,672.57
马苏里拉	含税单价 (万元/吨)	3.77	3.77	3.77	3.77
	产量 (吨)	5,040.00	7,056.00	9,072.00	9,072.00
	含税销售额 (万元)	19,000.80	26,601.12	34,201.44	34,201.44
	收入 (万元)	16,814.87	23,540.81	30,266.76	30,266.76
芝士片	含税单价 (万元/吨)	3.20	3.20	3.20	3.20
	产量 (吨)	3,360.00	4,704.00	6,048.00	6,048.00
	含税销售额 (万元)	10,752.00	15,052.80	19,353.60	19,353.60
	收入 (万元)	9,515.04	13,321.06	17,127.08	17,127.08
杯状奶酪	含税单价 (万元/吨)	6.57	6.57	6.57	6.57
	产量 (吨)	2,000.00	2,800.00	3,600.00	3,600.00
	含税销售额 (万元)	13,140.00	18,396.00	23,652.00	23,652.00
	收入 (万元)	11,628.32	16,279.65	20,930.97	20,930.97

(2) 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动力燃料费用，以及工资福利、修理费、折旧摊销、营业费用等。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干酪、黄油、牛奶蛋白和酪蛋白、果粒等，其中干酪主要来自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境外主产区，其他原辅料、燃料动力等主要从市场采购，均按照项目运行所需用量并按照预期含税市场价格水平预测。

项目工资及福利主要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项目人员劳动用工编制预测，福利性支出结合当地水平按照人员工资的 45%预测；折旧、摊销等按照资产原值及预计使用年限计算，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预测。

项目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分别按照销售额的 3%、24%预测。本项目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金融机构借款，因此预测不涉及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原材料	89,404.54	125,166.35	160,928.17	160,928.17
包装物	77,171.45	108,040.03	138,908.61	138,908.61
燃料及动力	2,624.95	3,674.92	4,724.90	4,724.90
人员工资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折旧及摊销	9,037.15	9,037.15	9,037.15	9,037.15
修理费用	3,180.24	3,180.24	3,180.24	3,180.24
其他制造费用	6,692.96	6,692.96	6,692.96	6,692.96
管理费用	9,284.78	12,998.70	16,712.61	16,712.61
营业费用	74,278.27	103,989.58	133,700.89	133,700.89

(3) 主要预测财务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至达产年预测项目实现收入 49.30 亿元，毛利率为 39.24%，销售净利率为 6.02%；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2%。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含税销售额	309,492.80	433,289.92	557,087.04	557,087.04
营业收入	273,887.43	383,442.41	492,997.38	492,997.38
税金及附加	1,940.04	2,716.05	3,492.07	3,492.07
含税成本及费用	282,724.34	383,829.93	484,935.53	484,935.53
增值税	16,166.98	22,633.77	29,100.57	29,100.57
其中：销项税	35,605.37	49,847.51	64,089.66	64,089.66
进项税	19,438.38	27,213.74	34,989.09	34,989.09
利润总额	8,661.45	24,110.16	39,558.88	39,558.88
净利润	6,496.08	18,082.62	29,669.16	29,669.16

2、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78,88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吨）
1	原制奶酪	30,000
2	原制奶酪切片	26,880
3	奶酪棒	10,000
4	D90 乳清粉	12,000
合计		78,880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126,341.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87%。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将主要新增奶酪棒、原制奶酪、原制奶酪切片等产能合计 78,880 吨。本次预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测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最终达到 90%的稳定期生产负荷率；其中经营期第 1-4 年负荷率分别为 40%、60%、80%、90%。本次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历史期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预测确定；预测销售价格不高于近年来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	指标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原制奶酪	含税单价（万元/吨）	11.50	11.50	11.50	11.50
	产量（吨）	12,000.00	18,000.00	24,000.00	27,00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138,000.00	207,000.00	276,000.00	310,500.00
	收入（万元）	122,123.89	183,185.84	244,247.79	274,778.76
原制奶酪切片	含税单价（万元/吨）	6.50	6.50	6.50	6.50
	产量（吨）	10,752.00	16,128.00	21,504.00	24,192.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69,888.00	104,832.00	139,776.00	157,248.00
	收入（万元）	61,847.79	92,771.68	123,695.58	139,157.52
奶酪棒	含税单价（万元/吨）	8.60	8.60	8.60	8.60
	产量（吨）	4,000.00	6,000.00	8,000.00	9,00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34,400.00	51,600.00	68,800.00	77,400.00
	收入（万元）	30,442.48	45,663.72	60,884.96	68,495.58
D90 乳清粉	含税单价（万元/吨）	1.05	1.05	1.05	1.05
	产量（吨）	4,800.00	7,200.00	9,600.00	10,80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5,040.00	7,560.00	10,080.00	11,340.00
	收入（万元）	4,460.18	6,690.27	8,920.35	10,035.40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动力燃料费用，以及工资福利、修理费、折旧摊销、营业费用等。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奶（鲜奶）、奶酪等，其中原料奶主要自周边牧业养殖商户，奶酪主要来自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境外主产区，其他原辅料、燃料动力等主要从市场采购，均结合生产负荷率，按照项目运行所需用量并按照预期含税市场价格水平预测。

项目工资及福利主要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项目人员劳动用工编制预测，福利

性支出结合当地水平按照人员工资的 40%预测；折旧、摊销等按照资产原值及预计使用年限计算，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预测。

项目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分别按照销售额的 3%、24%预测。本项目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金融机构借款，因此预测不涉及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原材料	109,089.94	163,634.91	218,179.88	245,452.37
包装物	25,815.20	38,722.80	51,630.40	58,084.20
燃料及动力	2,139.72	3,209.57	4,279.43	4,814.36
人员工资	5,239.44	5,239.44	5,239.44	5,239.44
折旧及摊销	9,836.90	9,836.90	9,836.90	9,836.90
修理费用	3,242.47	3,242.47	3,242.47	3,242.47
其他制造费用	2,095.78	2,095.78	2,095.78	2,095.78
管理费用	7,419.84	11,129.76	14,839.68	16,694.64
营业费用	59,358.72	89,038.08	118,717.44	133,557.12

(3) 主要预测财务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至达产年预测项目实现收入 49.25 亿元，毛利率为 39.70%，销售净利率为 6.30%；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87%。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含税销售额	247,328.00	370,992.00	494,656.00	556,488.00
营业收入	218,874.34	328,311.50	437,748.67	492,467.26
税金及附加	1,719.21	2,578.81	3,438.41	3,868.24
含税成本及费用	224,238.00	326,149.71	428,061.41	479,017.27
增值税	14,326.73	21,490.09	28,653.45	32,235.37
其中：销项税	28,453.66	42,680.50	56,907.33	64,020.74
进项税	14,126.94	21,190.41	28,253.87	31,785.38
利润总额	7,044.07	20,773.39	34,502.72	41,367.12
净利润	5,283.05	15,580.04	25,877.04	31,025.34

3、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20,5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吨）
1	烧烤奶酪	3,000
2	手撕奶酪	7,500
3	马苏里拉奶酪丝	10,000

合计	20,500
----	--------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 37,83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1%。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将主要新增烧烤奶酪、手撕奶酪、马苏里拉奶酪丝等产能合计 20,500 吨。本次预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测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最终达到 90%的稳定期生产负荷率；其中经营期第 1-4 年负荷率分别为 40%、60%、80%、90%。本次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历史期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预测确定；预测销售价格不高于近年来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	指标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烧烤奶酪	含税单价（万元/吨）	6.50	6.50	6.50	6.50
	产量（吨）	1,200.00	1,800.00	2,400.00	2,70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7,800.00	11,700.00	15,600.00	17,550.00
	收入（万元）	6,902.65	10,353.98	13,805.31	15,530.97
手撕奶酪	含税单价（万元/吨）	11.60	11.60	11.60	11.60
	产量（吨）	3,000.00	4,500.00	6,000.00	6,75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34,800.00	52,200.00	69,600.00	78,300.00
	收入（万元）	30,796.46	46,194.69	61,592.92	69,292.04
原制马苏里拉奶酪丝	含税单价（万元/吨）	6.40	6.40	6.40	6.40
	产量（吨）	4,000.00	6,000.00	8,000.00	9,000.00
	含税销售额（万元）	25,600.00	38,400.00	51,200.00	57,600.00
	收入（万元）	22,654.87	33,982.30	45,309.73	50,973.45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动力燃料费用，以及工资福利、修理费、折旧摊销、营业费用等。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奶（鲜奶）、奶酪等，其中原料奶主要自周边牧业养殖商户，奶酪主要来自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境外主产区，其他原辅料、燃料动力等主要从市场采购，均按照项目运行所需用量并按照预期含税市场价格水平预测。

项目工资及福利主要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项目人员劳动用工编制预测，福利性支出结合当地水平按照人员工资的 40%预测；折旧、摊销等按照资产原值及预

计使用年限计算，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预测。

项目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分别按照销售额的 3%、24%预测。本项目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金融机构借款，因此预测不涉及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原材料	33,953.83	50,930.74	67,907.65	76,396.11
包装物	2,317.52	3,476.28	4,635.04	5,214.42
燃料及动力	808.09	1,212.13	1,616.17	1,818.19
人员工资	2,599.20	2,599.20	2,599.20	2,599.20
折旧及摊销	2,599.02	2,599.02	2,599.02	2,599.02
修理费用	926.80	926.80	926.80	926.80
其他制造费用	1,039.68	1,039.68	1,039.68	1,039.68
管理费用	2,046.00	3,069.00	4,092.00	4,603.50
营业费用	16,368.00	24,552.00	32,736.00	36,828.00

（3）主要预测财务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至达产年预测项目实现收入 13.58 亿元，毛利率为 40.06%，销售净利率为 6.60%；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1%。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第 1 年	经营期第 2 年	经营期第 3 年	经营期第 4 年
含税销售额	68,200.00	102,300.00	136,400.00	153,450.00
营业收入	60,353.98	90,530.97	120,707.96	135,796.46
税金及附加	451.34	677.01	902.67	1,015.54
含税成本及费用	62,658.12	90,404.84	118,151.56	132,024.91
增值税	3,761.15	5,641.72	7,522.29	8,462.81
其中：销项税	7,846.02	11,769.03	15,692.04	17,653.54
进项税	4,084.87	6,127.31	8,169.74	9,190.73
利润总额	1,329.39	5,576.44	9,823.48	11,946.74
净利润	997.05	4,182.33	7,367.61	8,960.05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该项目尚不涉及效益测算。

（二）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奶酪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规模效益日益显现，发行人奶酪业务盈利能力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奶酪

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41.28%、47.48%。根据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项目的毛利率约在 40%左右，不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奶酪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同时，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的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历史期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预测确定；预测销售价格不高于近年来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销售预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发行人选取了近期与发行人从事乳制品等相同、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投资的乳制品生产加工类募投项目，对比分析各项目的收益指标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内部收益率
皇氏集团 (002329)	年产 20 万吨云南高原特色乳制品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酸奶	26.24%
	遵义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低温奶	18.10%
	巴马益生菌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益生菌固体饮料、酸奶等	14.37%
熊猫乳业 (300898)	苍南年产 3 万吨浓缩乳制品生产项目	甜炼乳、休闲奶酪、焦香炼乳	21.71%
	济阳二期年产 2 万吨浓缩乳制品项目	炼乳、奶油、奶酪	21.34%
李子园 (605337)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含乳饮料	19.78%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含乳饮料	19.72%
天润乳业 (600419)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奶啤	18.60%
新乳业 (002946)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鲜奶、酸奶、乳饮料	20.33%
四川菊乐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	26.37%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常温、低温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21.45%
平均值			20.73%
发行人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奶酪	16.6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奶酪	16.87%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奶酪	16.11%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以奶酪产品为战略发展方向和核心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相关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奶酪产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妙可蓝多已逐步展开消费市场布局，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网络渠道，并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强实施基础。

与近期同行业乳制品行业相关投资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相对偏低、但总体仍较为接近。结合奶酪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当前奶酪业务的资源储备、近年来奶酪产品盈利能力情况，本次项目的效益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预测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复核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具体测算过程，结合项目投入具体类型对各项投资的性质及其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
- 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及董事会召开日的项目投入情况；
-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安排等信息；
- 5、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和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6、复核了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查阅了同行业可参考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并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明细及进展情况，并就其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予以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各募投项目毛利率、净利率等效益指标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问题 8

请申请人：（1）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结合申请人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在再融资申请中对于分红是否符合章程规定应如何判断？”

答：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既是上市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也是投资者所享有的权利。实务中，少数上市公司的分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虽符合章程要求，但分红行为受到市场质疑。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改措施。触及发行条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

（2）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3）发行人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发行人需说明其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

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具体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86 万元、1,064.06 万元和 1,922.99 万元，各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3,035.26 万元、-91,971.20 万元和-89,058.74 万元；各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2,367.39 万元、-108,931.06 万元、-114,275.59 万元。由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1、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 5 月适用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说明理由。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的规定，在审议此次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 2019 年 5 月至今适用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形成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满足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利润分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条件，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情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各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2,367.39 万元、-108,931.06 万元、-114,275.59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86 万元、1,064.06 万元和 1,922.99 万元，各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3,035.26 万元、-91,971.20 万元和 -89,058.74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分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具体条款及其修订和执

行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具体逐项说明如下：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存在利润分配事宜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支配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通知》第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通知》颁布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三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届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届第十六次会议分别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已经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通知》颁布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2019年5月修订公司章程过程中，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已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现金分红等情况。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同时，《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从整体上能够体现公司合理平衡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的总目标。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	内蒙古牛已在其出具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

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及对董事会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内蒙蒙牛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具体逐项说明如下：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稳定性；发行人真实地披露了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明确了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根据不同情形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董事会分别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就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中均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调整情况，并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内蒙蒙牛已在其出具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及对董事会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内蒙蒙牛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3、查阅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具有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9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 2 件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张强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红岩店、妙可食品	产品责任纠纷	0.003	被告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红岩店退还货款 15.99 元并赔偿 15.99 元，由被告妙可食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张超	妙可蓝多	劳动争议	49.02	(1) 支付 2020 年度 4 月至 12 月三个季度奖金 24,000 元、年终奖 6,000 元；(2) 支付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46,240 元；(3)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13,945 元。	尚在等待调解

二、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风险提示情况

(一)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件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涉及标的金额均较小，上述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结合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尚无法对该等案件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综上，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合计为 49.02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0.03%，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但不能排除随着案情进展，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证据指向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提示了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应的起诉状/申请书等案件材料；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提示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问题 10

根据申请材料，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蒙牛乳业目前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且发行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发行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理由以及本

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内蒙蒙牛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内蒙蒙牛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内蒙蒙牛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与内蒙蒙牛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理由及其合规性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发行后内蒙蒙牛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柴琇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10.36 万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东秀商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 8,138.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0%，为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内蒙蒙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23.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3%。

假设不考虑 2021 年 3 月 4 日后内蒙蒙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变动，按发行数量上限 10,097.6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持有上市公司 14,220.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4%；柴琬女士及其下属公司东秀商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38.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6%。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幅超过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并将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内蒙蒙牛、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即使不考虑与柴琬女士关于表决权安排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内蒙蒙牛将足以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大幅超过包括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内蒙蒙牛将取得公司控制权。

2、本次发行后内蒙蒙牛可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与内蒙蒙牛为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已经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约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且内蒙蒙牛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内蒙蒙牛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有权提名上市公司九名董事中的六名，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此外，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内蒙蒙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除非取得内蒙蒙牛书面同意，柴琬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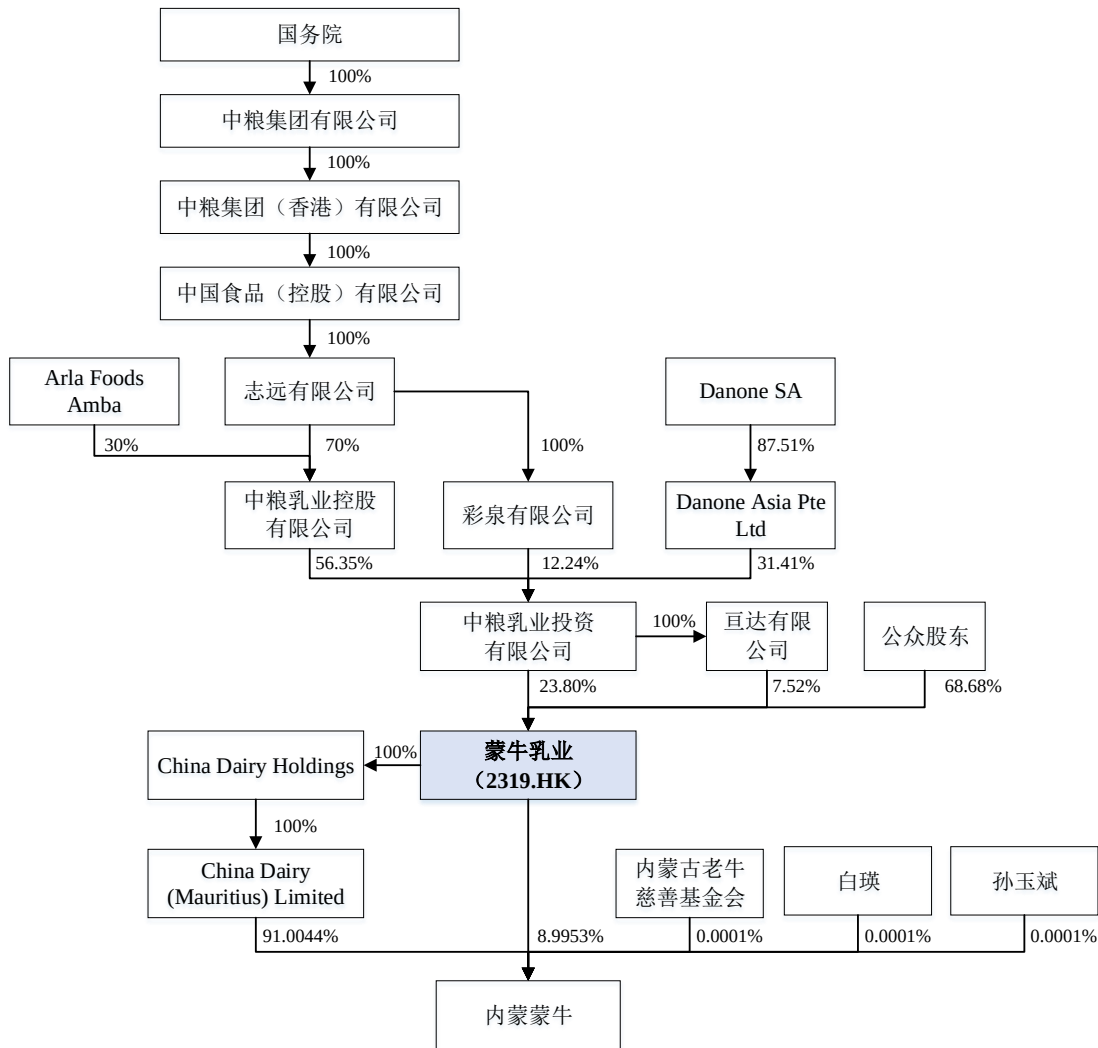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内蒙蒙牛将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内蒙蒙牛将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1、内蒙蒙牛的出资结构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间接控股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的第一大股东为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乳业投资”），中粮乳业投资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蒙牛乳业 31.32%的股份。内蒙蒙牛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内蒙蒙牛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内蒙蒙牛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具体说明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柴琇女士。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内蒙蒙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23.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3%。通过本次发行内蒙蒙牛拟认购 10,097.61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考虑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持有上市公司 14,220.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4%。内蒙蒙牛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内蒙蒙牛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每日交易明细，内蒙蒙牛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行为。根据内蒙蒙牛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蒙蒙牛在签署日的未来 12 个月无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内蒙蒙牛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承诺：

“1、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内蒙蒙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内蒙蒙牛是蒙牛乳业（02319.HK）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内蒙蒙牛提供的财务数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2,775,454.20	1,839,830.68
总资产	6,016,769.59	5,549,210.79
净资产	3,318,120.49	3,191,335.04
营业收入	3,536,910.50	7,542,409.08
净利润	132,038.34	712,642.3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内蒙蒙牛总资产为 601.68 亿元，净资产为 331.8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277.55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内蒙蒙牛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1.26 亿元、13.20 亿元，其规模体量较大，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内蒙蒙牛已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来自于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和柴琇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内蒙蒙牛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除内蒙蒙牛以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向内蒙蒙牛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内蒙蒙牛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内蒙蒙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与内蒙蒙牛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内蒙蒙牛新增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内蒙蒙牛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蒙牛，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蒙牛乳业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蒙牛乳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	3,256,527.24	86.76%	6,787,780.68	85.89%
奶粉	228,194.81	6.08%	786,968.54	9.96%
冰淇淋	222,918.26	5.94%	256,140.61	3.24%
奶酪	33,750.05	0.90%	66,052.04	0.84%
其他	11,955.58	0.32%	6,043.76	0.08%
合计	3,753,345.94	100.00%	7,902,985.63	100.00%

蒙牛乳业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奶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以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发行

人也从事乳制品贸易业务和液态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蒙牛乳业作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和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并解决前述业务重合问题，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已分别作为承诺人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重合情况，承诺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B.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业务调整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C.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D.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于中国境内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4、除本承诺函第 2 条所述情况外，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奶酪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本承诺函自内蒙蒙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蒙牛乳业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内蒙蒙牛/蒙牛乳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等项目，该等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均为发行人奶酪主业，属于发行人原有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内蒙蒙牛之间存在部分业务竞争关系于募投项目实施前即已存在。且内蒙蒙牛已作为承诺人就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做出了公开承诺。同时，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投向上市公司当前奶酪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协议》；
- 2、查阅了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每日交易明细；
- 3、查阅了内蒙蒙牛就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减持情况及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以及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查阅了内蒙蒙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查阅了内蒙蒙牛就认购资金来源事项出具的承诺；
- 5、查阅了发行人及柴琇女士就认购资金来源事项出具的确认；
- 6、查阅了蒙牛乳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内蒙蒙牛系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内蒙蒙牛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行为，且其已经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内蒙蒙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四）项的规定。

问题 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厂房实施。请申请人说明该厂房及对应土地的情况；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对该厂房出租，向申请人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房产对应土地是否为划拨用地，如是，向申请人出租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规定；项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房产的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及所涉及不动产基本情况

（一）出租方基本情况

根据出租方上海泰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坤生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泰坤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泰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3486523E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 1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魏爱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食品机械设备加工【除工业（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典当，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魏爱坤持股 64.50%、魏爱勤持股 32.50%、王瑞东持股 3.00%

（二）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厂房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3573 号)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201900539492),该等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泰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途/房屋用途: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37,364.00 m ² /建筑面积 58,926.1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 2064 年 10 月 2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金山区朱行镇 19 街坊 1/20 丘 使用权面积: 37,363.50 m ²

根据上海芝享与泰坤生物及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泰坤生物系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房屋的所有权人,前述房屋所在土地所有权系泰坤生物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权属清晰,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上海芝享已就上述不动产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登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0541 号)。

泰坤生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确认暨承诺:

“1、本公司系《厂房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即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下称“标的物业”)的合法持有人;

2、本公司有权出租标的物业,本公司出租标的物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泰坤生物签署的任何协议或作出的任何承诺。”

(三) 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2、就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上海芝享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2-310116-04-05-955938），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金环许【2021】10号）。

3、该项目所租赁不动产所对应土地系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项目符合不动产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上海芝享已就上述不动产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登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0541 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为出租物业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出租上述物业，该租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该处房产所占地块不属于划拨用地，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泰坤生物（作为出租人）、上海芝享（作为承租人）及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见证方）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及其附件，此次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物情况：泰坤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58,926.16 m²）、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现状出租给上海芝享使用。

2、租赁物的用途：上海芝享承租该厂房用于从事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相关的日常经营，部分楼房及场地可作为职工宿舍、食堂、展厅、参观走廊、非盈利性职工活动场所等与其开展主营业务紧密联系的活动。

3、转租权：上海芝享在租赁期内，在合同约定的适用范围内，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上海芝享的关联方以及与上海芝享业务相关或相似的第三方，须经见证方同意，而无需泰坤生物同意。

4、租赁期限及到期后安排：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上海芝享有优先续租该厂房的权利。

5、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如遇泰坤生物重大经营调整、依法出售该等房屋等，应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上海芝享，上海芝享及其关联方对该厂房具有优先购买权。如上海芝享及其关联方放弃该优先购买权，泰坤生物应当向上海芝享披露受让方，并确保受让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关泰坤生物的全部权利义务。双方在第一次签署交房书之日起的 3 年内，协商上海芝享或上海芝享关联方整体购买该厂房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由上海芝享整体购买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关买卖合同。

6、租金：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0.65 元/平方米/天，租金每 2 年上调一次，递增幅度按前一次租金金额 7%。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泰坤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
- 2、查阅了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所租赁不动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3573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及租赁备案对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0541 号）；
- 3、查阅了本次租赁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 4、查阅了出租方泰坤生物出具的确认；
- 5、查阅并核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核查了该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为出租物业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出租上述物业，该租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该处房产所占地块不属于划拨用地，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12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有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妙可蓝多 (吉林)乳 品科技有 限公司	5,000	2017.06.13	永吉县岔路河 镇吉林(中国- 新加坡)食品区 创业园 A 栋	乳制品、饮料、面粉、谷类制品、面包、糕点、糖果、方便食品、膨化食品、果冻、固体饮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食用油、油脂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饼干、冷冻饮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泽乳业 有限公司	30,000	2001.09.10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长 德路 2333 号	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生产、加工并销售产品；奶牛饲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	吉 林 市 广 泽 乳 品 有 限 公 司	5,500	2010.05.17	吉 林 省 吉 林 市 永 吉 县 吉 林 (中 国-新 加 坡) 食 品 区 创 业 园 A 栋	乳品类产品开发、零售兼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妙可蓝多 (天津)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2,000	2015.02.06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 区 1-1-1419	国际贸易；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芝享 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2020.05.28	上海市金山工业 区 金 舸 路 1133 号 2 幢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新芝 觉贸易有 限公司	2,000	2020.10.16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业盛 路 188 号 A-522 室	一般项目：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妙可 蓝多生物 技术研发 有限公司	1,000	2021.02.22	上海市金山工业 区 金 舸 路 1133 号 1 幢 1-3 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广 泽乳品科 技有限公 司	49,019.60 78	2015.11.02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长 德路 2333 号	乳制品研发及其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015.12.23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9 幢	从事乳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51.197 667	2011.08.03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 28 号	食品技术研发、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乳制品【其他乳制品（干酪）】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直接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69,000	2016.01.14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777 号	乳制品研发；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16.03.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五层 F-39 室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芝然和渤海华美八期下属最终实际经营主体为澳洲公司 **Brownes**，其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就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做出的说

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无参股含有房地产业务企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恒君

徐思远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